

# 正義即是包容

## 使命價值與正義、人權的探索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正義即是包容

使命價值與正義、人權的探索



# 序

善牧修女會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服務遍佈全球七十多個國家。聯合國承認我們在婦女和兒童工作上的專業，在聯合國有特別諮詢地位（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的席位。

30年前，善牧修女會來台接任少女中途之家，並展開外展服務，一開始只服務被性剝削的少女，從中看見服務的需要，進而將服務推展至兒少、原住民家庭、受暴婦幼、目睹暴力兒童、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人口販運被害人……。無論是哪一種服務對象，善牧依循使命宣言，都盡力協助他們使其建立自我價值與尊嚴，培養抗拒沉淪與積極建設的能力，進而改善其生活，並致力於實踐社會正義與和平。

善牧說的「正義」，並不是像法律人或是律師口中的「正義」，要求須取得平衡、求得公平，而是用善牧的核心價值「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為立基，發展出來「正義即是包容」的概念，對處於被邊緣化、對被排除在外的人伸出援手，包容他們。

為了讓工作夥伴更了解這個概念，並將國際視野帶到自己生命及正在做的工作上，106年5月我們舉辦了為期五天的研習課程，邀請到曾擔任善牧聯合國會議的非政府組織代表，長達12年參與聯合國婦幼議題諮詢的克蕾兒·諾蘭（Clare Nolan）修女遠從美國紐約來到台灣與我們一同探索「使命價值與正義、人權」。

克蕾兒修女本身也是善牧國際正義與和平辦公室使命價值的培力講師，常提著一個皮箱就到世界各地的善牧上課，在她的分享中有許多不同國家的故事及情況，非常值得我們反思。

她帶領大家從個人的探索，了解自己的使命與對正義的認識，進一步與組織連結，是如何看待由會祖聖于法西亞傳承下來的使命價值，且由人權角度指引我們思考「正義即是包容」的概念。

這本書是藉由克蕾兒修女上課內容口述而成，提供給工作夥伴及領導者，若要帶領團隊去認識正義、包容、人權和個人使命價值，有哪些角度和方向可以討論和了解。其中，更是以善牧核心價值為範例做討論，放了善牧立場文件，包含需要關注世界六大議題，提出善牧的策略與作法。

希望當我們認識自己價值、組織價值、善牧價值和人權概念後，可以將這些收穫放入我們的工作，與國際趨勢連結，讓影響力蔓延至國家層級，改變整個體制，創造更平和的社會。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執行長 湯靜蓮 修女

Together, we searched for ways to live our spirituality  
in light of mission,  
from our own margins,  
more inserted in the world and  
especially from the reality of the excluded.



出版序

## 第一步 個人價值的探索

首途：個人的旅程	07
成長	13
停下反思	19

## 第二步 了解正義即是包容

## 第三步 認識人權的概念

人權的歷史	27
人權的原則	33
基於人權方法的要素	33

## 第四步 善牧價值與人權的探索

跨步向前	41
附錄：善牧立場文件 (Prepared by the GSIJPO January, 2011 紐約 / 日內瓦)	44

## 第五步 議題與計劃

使命發展過程	65
領導的角色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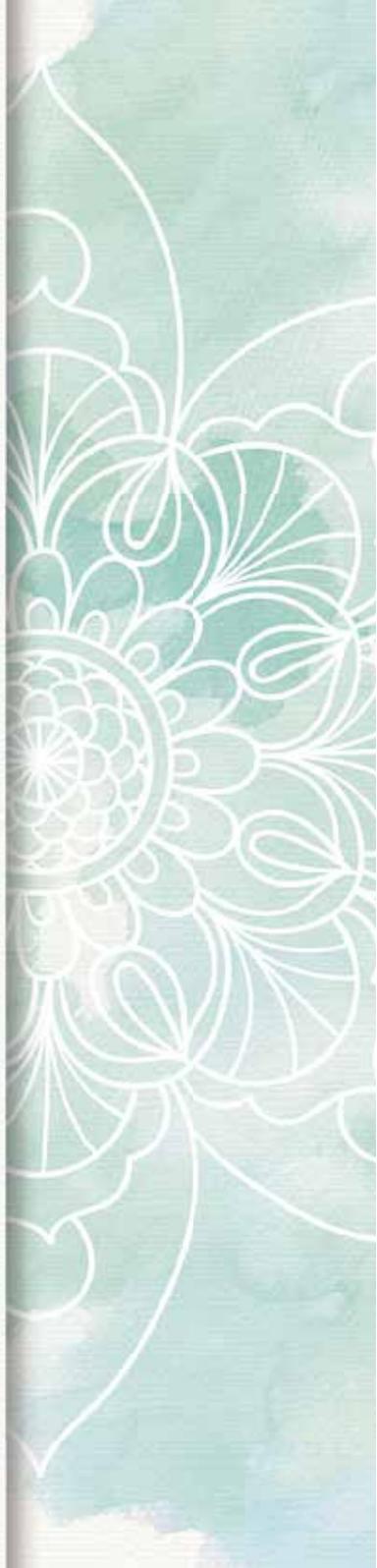
## 第六步 操作範例：價值活動的引導

單元一 個人價值觀的識別	77
◎講義 1-1 價值觀是權力的來源	78

講義 1-2 徽章	79
單元二 團隊核心價值的選擇	81
講義 2-1 價值購買清單	82
講義 2-2 價值運用列表	83
講義 2-3 價值衝突列表	84
單元三 價值統整	85
講義 3-1 聲明範本	86
講義 3-2 評估表	89
認識國際公約	90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RC)	91
基本原則	93
兒童權利公約的架構	101
兒童權利公約與台灣	103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	10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EDAW )	133
基本原則	134
CEDAW 的架構	139
CEDAW 與台灣	140
附錄 CEDAW 全文	141

第 1 步

個人價值的探索



## 首途：個人的旅程

如何將國際視野帶到自己的生命及正在做的工作上？首先我們需要先進行一場旅程，一場從自我探索開始的個人旅程。而這個旅程要去哪兒呢？我們希望在這趟旅程後，可以更了解自己正站在的位置、更了解自己的使命及對正義的認識。

什麼是正義呢？正義的追求指的是不管在什麼地方，都可以去包容、接納這些過去或者現在正被排除的人，『包容的態度』非常重要，而這樣的做法就是「正義」。這跟律師眼中的正義有所不同，我們怎麼去包容一個正在受苦難的人？我們怎麼去包容一個還是青少年，但是已經懷孕的媽媽？我們怎麼去包容一個生病的人？怎麼去包容一個覺得自己很孤獨很害怕的孩子？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踏上的旅程。

在開始你的旅程前，在離開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之前，先想想自己正站在哪裡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你的角色是組織裡的領導人物，之後你需要引領你的夥伴，去經歷一趟心的、靈性的旅程，而你首先需要先進入到自己的內心當中，問問自己正站在的位置在哪裡。





有像這樣的一個通道，它叫做迷宮。這個迷宮不是走進去會迷路的那種迷宮，也不是那種惡作劇的迷宮，也不是你走進去會撞到牆的迷宮。這一個迷宮的設計，讓你不管從哪邊開始，無論你選擇什麼樣子的路，終究都會走到中心的地方，這裡就是我們旅程的開始。而你現在正站在哪裡？已經準備好要踏上旅程了嗎？

我們根據使命一起尋找如何度我們的靈性生活，  
從我們自己的限度，更多是在世界中，  
特別是從被排斥的事實。

鹽的比喻，

由水製成鹽的過程引領我們回到自己、  
他人、和宇宙內，最終，回到天主內。

(from formation, Chile 2012)



這張圖片上面有很多鹽，善牧的創辦人就是出生於這座產鹽的小島上。她在這座小島上面發現了自己、找到了自己，也開始了在善牧的旅程，然後使得善牧的使命到目前已經跨越了世界上 70 多個國家。在她的旅程中，遇到了很多的痛苦，而當她再度回到她所出生的島嶼上，這島依然是產著鹽巴的。一切旅程是從這邊開始的，製鹽需經歷哪些過程呢？要先有海水進來，然後在陽光下曝曬，海水必須要蒸發掉，才會產出鹽的結晶。這過程不是那麼的簡單，但是當水份蒸發之後，留下來的就是一個堅韌的過程與結果，而你，可以把這樣子的風味再分享給其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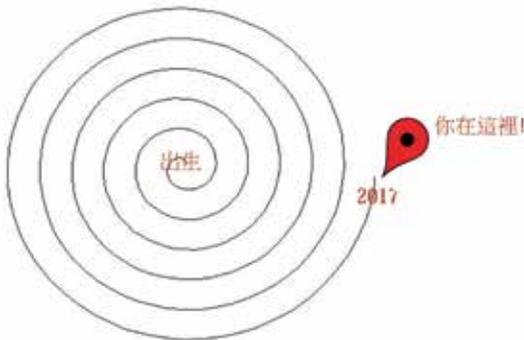
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想想，我們人生當中的水蒸發掉了，讓我們自己成為鹽，讓我們擁有這樣的風味，然後也可以跟別人分享我們的堅韌。

## 延伸活動：建立個人的時間軸

建立個人時間軸-

進入中心/起點

你在這裡!



拿出紙筆，請在上面寫下一個屬於你自己生命的時間線。有些人的時間線喜歡用直線來呈現，就是從出生到現在，都用一條直線表示；有的人喜歡畫這種螺旋式的，中心就是出生的時候，然後向外螺旋到現在的時間點。或者你有不一樣的呈現方式，不一定是用螺旋或直線來表示。總而言之，請你在紙上決定你要用什麼樣子的線來表示你個人的時間線。

從出生到現在此刻，在這一條，可能上面還空空的時間線上，  
去標示出、去思考，在你的生命當中，  
有沒有任何時刻讓你覺得自己被排除了？

善牧的創辦人聖于法西亞，她的家庭就曾經被當地的社會給驅逐過，所以他們必須流亡到其他地方。而她自己呢，也在父母雙亡的時候，被排除了，因為她被送到寄宿學校，沒有了家庭。那個時候，她也被教會排除，因為她一開始在做善牧相關工作的時候，教會的人覺得她太大膽了，不信任她背後的動機。



請在你的生命線上用一個點，或者是打一個叉也好，來表達你在那個時間點曾經有這種被排除的感覺。也許是在家庭裡、也許是在學校裡…。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有人離你而去，或沒有叫你過去一起加入他們。在回憶這些不太容易的經驗時，也問問自己「今天你在哪裡？」「你站的位置依然是那個被排除的地方嗎？」還是「你已經踏上了療癒的旅程？」「你現在已經能夠去請在外面的人進來裡面的圈子，然後接納他們了嗎？」



這一趟旅程就像鹽巴要從海水當中被萃取一樣，帶領我們走入自己的內心，把我們的風味和堅強與世界分享，去了解那些被排除的人，他們面對了什麼現實。當我們現在能夠跟自己的內心連上線之後，接下來要想的是，未來這趟旅程，我們要朝哪一個方向前進。

## 成長

當你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是什麼事物給了你意義？什麼鼓勵了你的成長？又是什麼繼續讓你在生命當中，繼續去產出這樣子有風味的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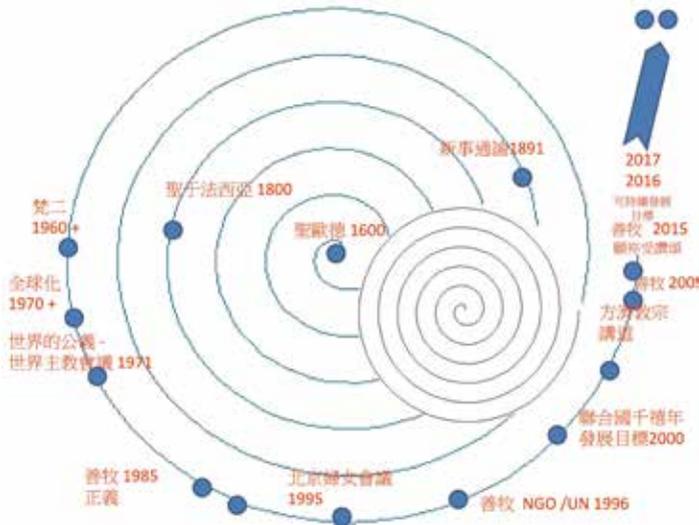
對孩子來說，最容易影響他們的可能是家人、可能是宗教還有朋友。在我們玩耍的時候，在我們探索的時候，在進入神所創造的大自然當中，我們就受到了影響。

聖于法西亞小時候，她住在島上，自由自在、自由奔跑，想做什麼都可以，但在她孩童時期，也面對過家人的過世。在島上，她觀察到有些船會停泊在小島的港口，這些船上面裝載了來自非洲的奴隸。她看到碼頭發生許多殘忍的事情，也可能因為這樣子的經歷，使得她成人後，也很早就派了一些修女到非洲去建立善牧，為那個地方帶來更多的療癒、更多的憐憫。

在你的生命線上，把童年時期的那一段做一些標記。那個時候，有什麼人事物影響了你，使得你現在願意去發現、去協助那些常常被排除在外的人。接下來進入成年時期，從子宮到兒提時期、到成年時期，剛成人的時候，你心中有什麼疑問，你心中又有哪些已經確定的事情？

以善牧的時間線為例，善牧的時間線可一直回溯到西元1600年。在1971年，有世界主教會議，討論到了公義，以及1970年以來世界全球化的趨勢。像是北京婦女會議的召開，以及婦女人權的促進，還有天主教會及教宗也告訴我們關於正義與憐憫的知識，這些都影響了善牧的發展。

而這邊我們也畫上比較小的螺旋，這可能是你自己的生命線，比較大的螺旋呢，是善牧的生命線，然後我們也可以再加上一個屬於臺灣的生命線，這些不同的螺旋交會重疊時，有發生了什麼？影響了什麼呢？



你在哪裡遇到善牧，你的旅程是在哪一點相遇？是故意的嗎？是一場意外嗎？對你來說，你自己也沒料到嗎？你那個時候已經認識 1600 年代的聖歐德嗎？你當時認識聖于法西亞嗎？還是你已經認識，然後才知道善牧在做什麼呢？在你剛成人的時候，遇到了什麼樣子的影響，成就了你現在身為善牧人的這個人呢？

你與善牧初相遇的時候，你才剛認識善牧的時候，你遇到了什麼？你看到了什麼？是什麼原因讓你留下來？

從臺灣政策、政治層面來看，有那一件事情或是有哪兩件事情改變了或影響了你在善牧的工作。而你加入善牧之後，影響你的事情有發生改變了嗎？

在臺灣，你居住的土地上，現在，你遇到了哪些被排除在外的人、那些來找你求助的人？

世界正在發生的事情會影響到我們所做的事情，這個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也要去想想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在這段路程中，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摸索著該怎麼做，可以怎麼為他們做更多。不管是在實務上的努力，甚至到後期我們都希望發揮影響力在政策、在資源拓展上，希望國家政府可以有更多支持與介入。而我們的努力，讓我們的角色從實務工作者到一個教育者，成為一個傳播者，繼續在不同的層面達到更多的影響力。

在 1960 年那時候，很多人可能都還沒有出生，當時修女她們會到各式各樣的地方，譬如說賽馬場，就是那個很多人會拿錢出來賽馬的地方。修女們就坐在賽馬場外面，拿一個碗，請求大家捐款。那時進去要賽馬的人，都覺得如果有做一些捐獻，就可以為他們求得好運，等會兒賽馬比較容易贏錢，這就是那時候募款的一個方式，修女們用這些錢幫助婦女跟小孩。而現在則會有來自政府或者企業的資金，不足的部分仍需要籌辦募款活動，跟贊助者介紹基金會正在做的事情，分享服務經歷與故事。



世界正在發生的事情會影響到我們所做的事情，像是全球化的影響、北京婦女會議的召開，還有一些教會，的發展，神職人員、修女們做事的方法也開始不同了，我們的教會告訴我們，教會的使命包含維護及促進人類尊嚴和基本權利。我們可以看到來自印度的修女(上圖)，她們也開始走出家門，穿上自己的傳統服裝，穿上她們的紗麗，然後到公共場合對政府的政策提出抗議。

社會上也逐漸產生了一些效應，像是人們開始要求他們的權利可以獲得伸張，人民有了越來越強的意識，也越來越團結，開始主張自己有生命權，有從貧困、被排除的處境中被解放出來的權利。善牧的做法也發生了改變，早期善牧會說「這些事情對你有幫助，你要接受教育，你要接受什麼…的協助」，

現在不一樣了，他們會問「你需要什麼樣子的協助？你想要什麼？」讓那些受到幫助的人，一起參與決策的過程，決定他們需要什麼。

自 1985 年，善牧發出正義宣言時，我們就一直在思索著，到底什麼是正義。對於善牧來說，正義的意義是什麼？一開始我們就不太確定到底正義是什麼，因為我們還不習慣這個概念。但是我們現在開始會說：「喔，正義是我們生命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承諾要伸張正義，可以協助窮苦的人取得權利。」為了做到這一點，我們行事的方法也必須有所改變，為了伸張正義，我們其中一個作法就是開始參與聯合國的活動。

在 1996 年前，每一位善牧人，提供服務的方法都是直接和受幫助的對象接觸。但世界改變了，我們做事的方法也改變了。現在我們能夠在聯合國的活動裡面發聲，想辦法去影響政策。尤其婦女和孩童他們是系統性地被放到不利的位置上，這就表示，我們工作也要做出一些改變，才有辦法回應新的需求。

我們了解到直接的實務和服務應該要能夠去改變整個體制，這對於善牧來說是很大的改變。

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上，善牧擁有特別諮詢地位，在紐約及日內瓦皆有代表出席聯合國會議。對於善牧來說，這是非常大的改變，很多修女還在努力去瞭解，到底這是什麼新的活動。老實說，在聯合國裡，工作的進展很緩慢，我們還不太確定我們到底有沒有影響到什麼，我們努力在聯合國公開的文件裡反應我們所關心的議題，像是對於女性、對於孩童、對少

女的暴力問題。我們看到過去 17 年來，已經有大約 6 個或 7 個國家已經改變了他們的法律，他們現在不罰賣淫的人但是罰嫖客。所以在聯合國本身，他們實施的作為，我們尚未能夠真的影響到什麼，但是因為有這樣子的討論，讓影響力可以蔓延至國家的層級，可以影響國家政府，就可以改變當地的現況。

我們在紐約代表出席聯合國會議的那位修女，現在正積極努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這些目標包括要終止貧窮、要推廣性別平等、要推廣兒童權利…等。這些國際正在推動的趨勢，影響了我們的工作、影響國家政府的政策，如果可以連結上我們目前正在做的事情，就可以形成一個強而有力的立場。

當你的生命線遇上了善牧的生命線，你聽到善牧的故事在說我們要發展新的意識、要發展新的身份、新的認同，這個方向就是善牧故事必須前進的方向。對你來說，這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在這個故事裡面。在我以前還是一位年輕修女的時候，多協助未成年的少女，服務了 25 年。這些少女呢，沒有家，當時在服務她們的時候，我完全不需要去知道這些國際上的事情，覺得這些孩子有得到照顧就足夠了。但是從目前無論是本地或是國際上正在發生的事，不論是新住民、移工、人口販運，或者是其他社會經濟議題，都使得我們現在不能只看見自己，還必須要知道國際上的情勢，可能也必須要知道一些國際人權法案，讓我們把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

# 停下反思

你如何解讀時代的跡象？

台灣的關鍵問題是什麼？或者是亞洲？

在過去 25 年中，

你對善牧使命看法最為關切的是？

你認為自己足夠了解全球性的影響嗎？

你如何看待靈性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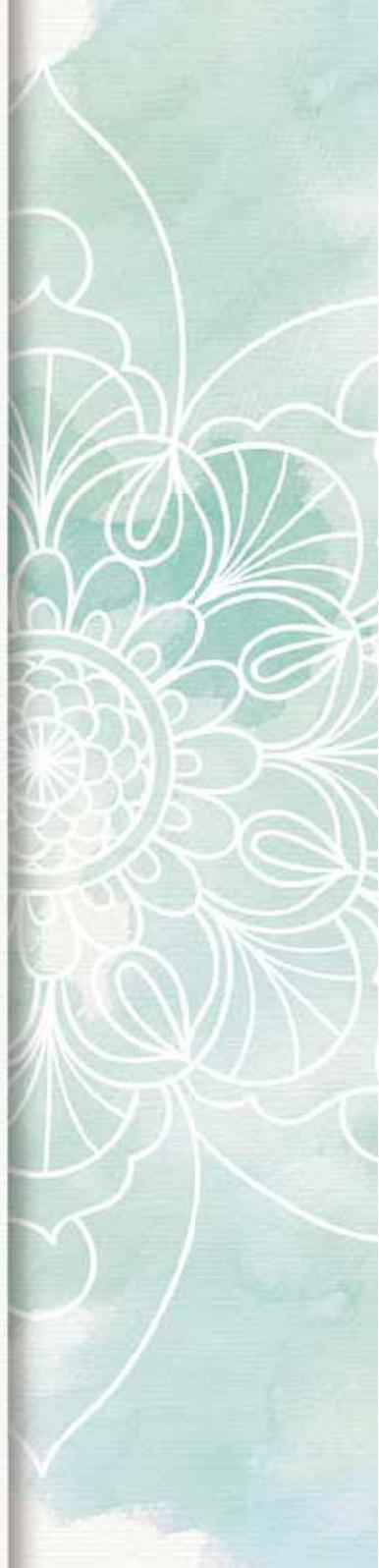
比較您的旅程與聖于法西亞及聖歐德的旅程……

什麼事情對你最重要？還有什麼？

第 2 步

了解

正義即是包容



## 一開始談論正義，我們就非得要談人權

這兩要素在善牧未來的方向和發展都是非常強大的。在講正義的時候，並不是談律師口中的正義，律師或是法律人要求須取得平衡、求得公平。在我們的法律裡面，在我們生命某些層面上，這一點固然是非常重要，但對於善牧來說，我們對於正義的想法並非源自於法律，而是源自於我們理解天主的方式。在基督信仰的聖經、福音書裡，講到很多耶穌的故事，再再都提到了耶穌怎麼去包容那些被邊緣化、被排除在外的人，就是有一個人願意伸手出去，去接納一個迷失的人，去接納一個被排除的人。

有時候我們會談論一些概念，譬如說，“我們愛所有的人”，但很難知道到底所謂“愛”是什麼概念？愛到底是什麼樣子呢？但是正義和包容不只是一個想法，它真正關乎的是我們的行為，因此我們可以衡量這個行為，我們可以評估這個行為。舉些例子來解釋這樣的想法及怎麼樣去落實。我的國家美國，位於北美中部，南方是墨西哥，北方是加拿大，美國南北皆有國界。

『界線』總是會把一些人排除在外，界線也深受法律影響，規定誰可以通過這個界線，而誰不能通過

美國進入墨西哥界線是容易的，只要你有對的文件、護照，很輕鬆就可以通過。但如果是來自墨西哥這側的人試圖跨越國界到美國，就會被擋住，很難通過，墨西哥這側的人就被排除在外。似乎重點也不是界線本身，因為美國跟加拿大那邊的界線又不一樣了。美國北方的界線，再過去就是加拿大，美國人

也可以很容易地進入加拿大，加拿大的人也可以輕鬆地進入美國，不會被阻擋。那麼到底差別在哪裡？為什麼南邊發生了排除的現象，但是北方卻有包容的情形。



在美國南方界線那一側的人，他們說的語言跟美國不同、皮膚顏色不同、吃的食物不同、慶祝的方式不一樣，墨西哥這側的人和美國不同，他們的經濟狀況也不同，墨西哥貧窮的狀況較美國來得嚴重。但一看到北方的加拿大，加拿大人可以輕鬆來回於美加兩國之間，加拿大人和美國的語言、膚色大部分是一樣的，他們吃的食物和慶祝的方式也很相似。

當我們排除他人的時候，就是一直把與我們不同的人推的遠遠的，這就是不正義

我自己是一個在紐約工作的善牧修女，作為一個善牧的修女，遇到不正義的時候該怎麼辦呢？如果我要去打擊不正義的話，我不會往北方走，因為北方不需善牧，真的需要善牧的是南方。因此，當理解了這個『包容』的概念，就會決定我的行為，因為我知道什麼是包容之後，我就會決定我到底要去北邊或南邊。

另一個較個人層面的例子，這樣的情況有可能發生在任何我們所屬的團體中，像是在家庭裡、宗教社群裡、工作社群裡或者是親友。我現在住在一個屬於我的宗教社群裡面，我們很愛對方，也與彼此共享一份使命。有一年，有人做了一些傷害我的事，這個人做了一些對我不公平、反對我的事。在跟大家講這個故事的時候，我仍然清楚地可以感受到自己受傷了，我逐漸在與這個人之間築了一座牆，是一道無形的牆，其他人都看不到。我們還是會一起相處、一起吃飯、一起上教會、一起祈禱、一起工作，但我已經築起一道我們之間無形的牆，我從來沒有真的問過她的想法。

當她在分享家裡喜事的時候，我並沒有真正的能夠去分享這份喜悅；當我們一起禱告，一起談論我們禱告內容的時候，我從來沒有真的敞開我的心胸，我把這個人排除在外了。在我的社區裡面，剛剛築的那道牆就成為一個不正義的地方。在我個人生活中，我說我要致力追求正義，我的工作就是拆除這道牆，我的工作就是再度打通這塊地，讓我們可以再次團結一致。我所要談的正義跟法律上的正義不同之處在於，雖然這個人對我做了一些不公平的事情，如果我把她送上法庭，我會贏，因

為我是對的。但這不是善牧的正義，善牧的正義就是不管狀況如何，不管狀況是公平還是不公平，在宗教上面的義務就是要去包容她、真心地去問他，妳今天過得如何，問她要不要一起散步，我們可以聊一聊。

剛剛提到正義的旅程，花了我好幾年才跟這個人找到我的正義，因為當時我覺得憤怒，覺得自己才是對的，因為她濫用權力。到最後其實是與我在同一個社群裡的其他修女幫助我找到了正義。其他修女一看到我築起這道牆，她們問我說，我的生活要這樣子過嗎？她們去挑戰我對正義的看法，在她們的幫助下，我漸漸地拆掉了這道牆，根據善牧的價值，這麼做，就是我們的義務之一。這不是一種愛的感覺，這種感覺是一種要努力工作的感覺、去履行我們職責的感覺，我們要致力落實我們相信的價值。這兩個例子，分別提及正義在個人生活裡的影響，以及在政治層面上的影響。

## 延伸討論：對正義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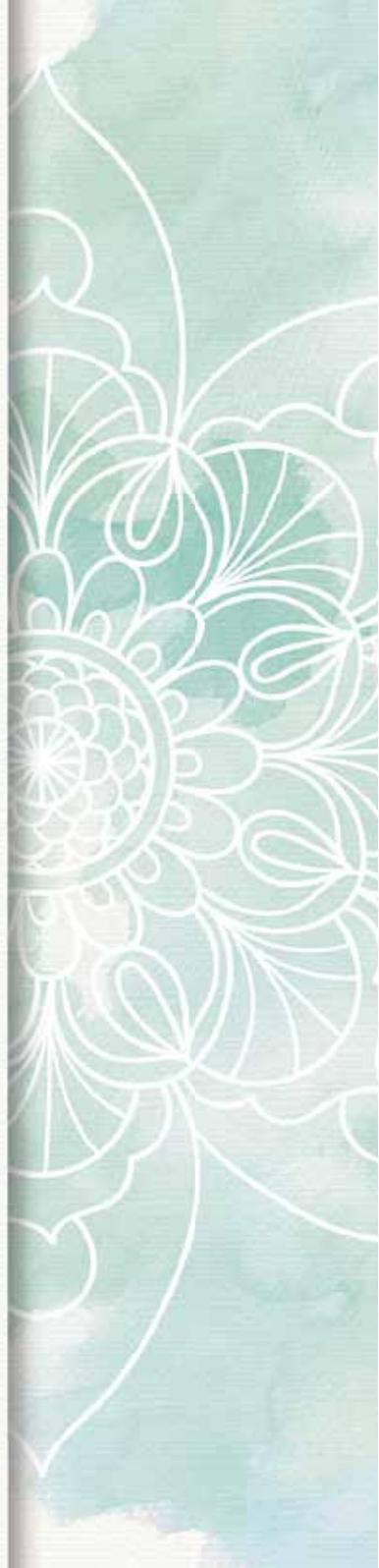
花個幾分鐘思考一下，也請列舉兩個例子，一個可能是有關於政治層面的，另一個則是有關自己個人層面的例子，去想像一下過去在什麼地方看到了正義，什麼地方看到了包容。



第 3 步

認識

人權的概念



在談到正義即包容的時候，我們常常會去思考，那什麼樣子的方式才適當、才是最好的，通常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人權可以為我們指引方向

在談正義即包容這件事的時候，不代表說我們要把所有的界限都給拆除，界限還是很重要的。我們有個人界限、有家庭界限、有國家的界限，界限可以幫助我們的生命更有架構，但如果這個界限過於封閉，就會導致排除這種情況發生。如果我每次在街上看到需要幫助的人，我就把他們接回家幫助，那很快我自己就沒有家庭生活了。到底什麼界限是適當的，什麼不適當？我們需要持續地去思考，自己什麼時候要下什麼樣子的判斷，我的使命到底是什麼？什麼任務應該要有優先權？

## 人權的歷史

接下來要跟大家簡介人權史，以及在我們工作當中，有哪些人權原則對我們有所幫助。以下即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做為人權介紹的框架。



《世界人權宣言》適用於全世界的每一個人，任何人類社會，你要它有秩序、保持生產力，則一定要有一個基礎，這個基礎就是『每個人因為他是人，所以有自己的權利和義務，而且是不可侵犯的、被任意剝奪的。』關於人權的原則，不僅隸屬於聯合國的框架，也適用於所有主要的宗教。人權的定義是，所有人都有人權，因為大家都是人，人權的起點出自於我們的內在，因為我們生來帶有尊嚴，也因此有人權。但是在不同的國家，對於人權也就有不同的定義，會透過法律來制定或定義所謂的人權。

我們目前所稱之「人權」，並不是一直以來就被稱之為「人權」

雖然正義不同於法律，但是這兩者可以一起運作，兩者不需要是對立的。從歷史來了解人權的源起，其實早在猶太教的經典當中，就可以看到人權的概念。在這個經典中，它提及人類是依著天主的形象而創造出來的，在當時這是一個激進的想法，這表示每個人都有尊嚴，每個人都是被包容的，這跟我們現代世界對人權的定義一樣，這種絕對的尊嚴、絕對的平等，每一個人都是依著神的形象而創造的。

從歷史的脈絡，我們也可以看到人權的演進

過去，希臘建立了當時第一個民主體制，在這個民主體制裡，有法律和法院來協助大家找到正義，意思就是說，不只是有錢人可以享有正義，任何人都有權利上法庭說「我應得的應該跟那一個人一樣」。後來巴比倫人將法律法典化，這部法典叫做《漢摩拉比法典》。中古時代，當時英格蘭也公布了一部大憲章，裡面就提到所有人都享有自由、擁有權利和義務。但

英國大憲章只適用於英國的國民，不適用於英國殖民的地方。到了西元 1600、1700 時期，我們稱為啟蒙時期，開始有國家提出“權利”的概念。英國宣布了《人權宣言》、美國宣布《獨立宣言》、法國宣布《公民權利宣言》。但是那時候宣言裡提到的“人”，多是指“男性”，多是在講男性的權利。



在收集與人權相關的歷史資料時，有個有趣的發現。在西元 1800 年時期，聖于法西亞是第一批把男女權利都包含在人的權利裡面的這一批人當中的其中一位。她說「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她的用詞是人，不是用男人，她提到男性的權利和女性的權利是一樣的，是一種公開的價值觀。在兩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正在渴望和平，聯合國因此產生，於西元 1945 年成立。1948 年時，聯合國當時所有成員國一起擬定《世界人權宣言》，是現代人權的起點，那時定義的人權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及免於恐懼的自由。

這時有一些重要的詞彙我們必須要先了解，即是偏見、歧視、迫害與種族滅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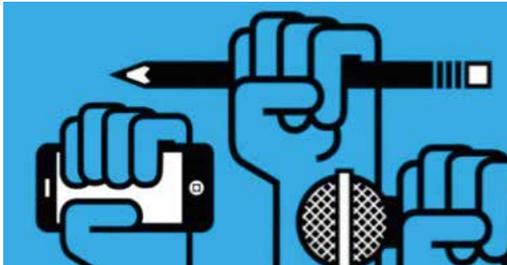
**偏見：**偏見是指你預先去批判一個人，它是對一群人的一種負面的、不理性的想法或信仰。

例如，因為某某人是墨西哥人，就覺得這個人並不是好的工作人員，這就是偏見，我覺得“那些人”都是怎麼樣怎麼樣。

**歧視：**偏見已進一步轉化為行為

譬如說，我不只是心裡面想「墨西哥人不是好的工作人員」，我還付諸行動，像是拒絕僱用這些墨西哥人。

**迫害：**是把上面的這種行為變成組織化的行為。



意思就是說，我甚至還制定法律，沒有任何墨西哥人可以來到我國，這些概念都可能摧毀人權。甚至引發「**種族滅絕**」。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有 30 個條文，提及哪些重點人權呢？

我們生來自由平等的，不可有奴役，不可有酷刑

受法律保護，有權利受到審判權

不可歧視、無罪推定原則、隱私權、不可有不公平的拘禁

尋求安全的地方居住的權利，遷徙自由

有國籍權

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

有工作的權利

遊玩，休憩的權利

受教權

每一個人應該都要有食物和容身之處

社會安全…



除了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裡提到的這些權利外，這些年也出現的新的議題。

種族滅絕、種族歧視

對女性的歧視、難民保護

販運人口、酷刑

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兒童的權利…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不斷演進，它是與時俱進的，所謂人權並非靜止不變。當各國政府簽署了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政府就有義務履行這份宣言，但是我們也知道許多國家的政府自己危害人權。而如何跟政府一起合作，要求它們去履行它們的諾言，維護人權，也是我們重要的工作之一。

## 延伸討論

在上述提及各種權利裡，有哪一些是你覺得最想談的，有哪些是你覺得最重要的？

## 人權的原則

過去我們並不是直接從人權觀點切入去提供服務、保障人權，但是現在世界各地的善牧都開始採用「基於人權的工作方法」。「基於人權的方法」可以說是我們所使用的一個框架、方式或工具，去確保人權的原則可以確切落實在我們設計的方案、政策與實施作法中，期許人們可以從我們的方案去看到人權。這種基於人權的方法，它的目的就是要去培力、去充權這些人，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權利是什麼，也讓他們能夠去落實自己的權利。

來參加各位方案的這些人，他們知不知道自己的權利有哪些？在你們的方案中，有沒有辦法使得這些人可以了解到自己的權利是什麼？要做到這點，就必須要提供這些人資訊、技能和教育，讓他們學會主張自己的權利。同時也需要做一些能力建構，針對有責任要去落實這些權利的人，必須要幫他們建構能力。這些有責任、有義務要去落實權利的人，包括政府官員、教師、醫護人員和政府…等。

## 基於人權方法的要素

### 要盡可能的包容

這是在國際的人權相關文件上所列出來的，稍早我們談了正義和包容，現在我們發覺『包容』這樣的字眼也出現在人權的脈絡當中。我們需要時時檢視目前的工作方案或方法會不會不經意地排除了某些群體，要去想想如何包容與我們不一樣的人。

## 要有廣泛的參與

當我比較年輕的時候，我負責照顧這些修會裡面的孩子，當時我就像是一個老大一樣，所有決定都是我做的，跟教育相關的決策也是我做的，連小孩子可以去玩什麼的這個決定也是我做的，那麼我做了這個決定，孩子就要遵守。但現在我不會這麼做，現在我會把孩子找來問他們說，你覺得對你來說最好的教育是什麼，你覺得對你來說你最喜歡的娛樂活動是什麼。我會請他們參與關於他們生活的決定。

當然也有其他的修女來跟我說，不能讓孩子們自己做決定，這樣子一來他們就會說我不要上學、要晚一點睡、周末要熬夜或者改變一些原則。不過有趣的是，如果你真的找孩子來討論，你會發覺孩子自己會說「這個禮拜六整個晚上熬夜對我們身體好像也不太好，我們並不想要熬夜」。

## 伸出手去接觸那些最被社會邊緣化或者是被排除的人

上面章節提及北美洲邊境的例子，後來善牧在美墨邊境設有庇護所，但在美加邊境並沒有特殊的計畫或庇護所的設置。對於被排除的人，我們要賦予他權力，不只是那些在人權上曾經被侵犯過的人，也去充權那些曾經侵害人權的對象，譬如說政府。當南非人民的人權受到非常嚴重的侵犯時，曼德拉挺身而出，為這些人權受到侵害的人發聲，要求政府必須要做出改變。當時的南非政府是一個由白人領導的政府，他們是壓迫人民的那一方，但是當我們要真正落實人權時，不僅是人民可受充權，政府也可被充權。有時候我們會說一些反對政府的話，這不代表我們想要摧毀政府，而是我們要提醒政府他們對人民

應有什麼樣的責任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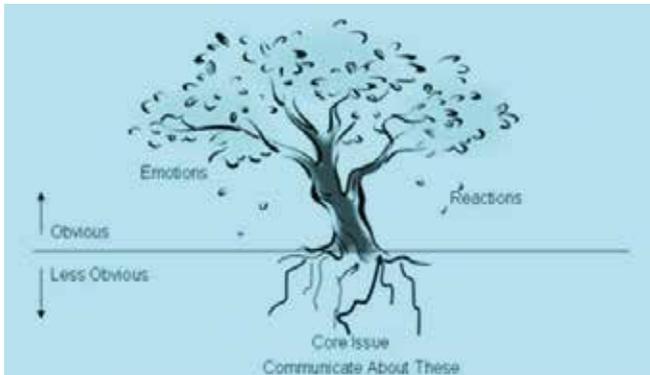
上圖右邊的這一位政府領袖，過去可能代表壓迫人民的這一方，現在則引以為榮的說自己是人權的捍衛者，不只是人民獲得更多充權，過往曾經壓迫的那一方也獲得更多的充權。要做到這點不容易，也不可能一夕之間完成。在這個畫面，這兩位可以肩並肩一起在台上領獎之前，曼德拉被關了二十七年，就算南非新政府建立之後，依然有很多問題存在，但也在慢慢的改善。

### 必須要找到問題根源

有人餓了，我可以照顧這些人，準備食物給他們吃，這是一個好的做法，但這並不是人權的做法。人權的做法會繼續往下探究，想了解為什麼這個人會處於飢餓。後來才發覺這個人會飢餓是因為國內的移民都很難找工作，因此我一方面提供這些人食物，一方面也去處理這問題的根源，想辦法去從社會架構著手，希望能夠增加國內移民的工作與發展機會。

上下這兩種方式可以做一個清楚的區分，第一種方法是在處理表面的一些問題「你餓了，我就給你食物」，是一種慈善

模式；而第二種做法，是直接去面對問題的根源「幫助你站起來，幫助你找到工作」，是一種充權模式。因為有了工作，你就可以養活自己，就不需要被施捨，對於善牧來說，這是一種很大的轉變。過去，善牧偏屬於這種慈善模式，有時也稱之為福利模式，而現在我們希望修會可以轉而使用這種人權模式或充權模式的思考。



## 責任與誠信

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怎麼重視問責這件事情，我們對人很好，受到幫助的人會說「我們是非常善良的修女們，孩童也都很開心」。也確實如此，一切都很好。但是時至今日，這樣的作法不夠完整，現在我們必須問「有多少孩子準時從學校畢業」、「有多少孩子與家人團聚」、「有多少移民，他們的相關法律文件可以順利的完成簽署」…等。現在要是沒有辦法呈現責信，沒辦法去回答這些問題，就沒有人會提供我們資金或支持我們的服務。大家在你們的工作裡面有發現這種趨勢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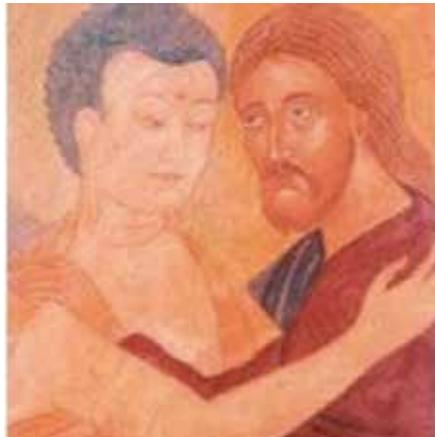
好像有更多的報告要寫、更多的統計數字要算？各位在這個原則上面已經有一些經驗了，未來只會更多。

### 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

會在後續國際公約章節有更多的描述。

### 人權要對文化有敏感度

文化敏感度的定義是「要意識到文化的差異性和相似性都存在，而且它們會影響到我們的價值觀、學習和行為」，簡而言之就是要尊重文化的差異。在多數地方，也包括台灣，善牧的方針可以說是追尋著主流文化在發展，但有時我們跟原住民社區一起工作的時候，會去到偏鄉地區，我們看到當地人的做事方法和我們不同，而問題是，我們要跟對方說「用我的方法做事比較好」，還是我們應該學習他們做事的方式，並支持他們的文化，看到他們文化當中的美麗之處？宗教與性別上的差異亦是相同。



## 打造一個讓人們覺得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的環境

每個人都有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可以去接受和給予想法或資訊。我們有沒有把麥克風交給方案裡面的人，讓他們來發言呢？還是我們認為對方是新移民，大概還不了解我們的文化，或者是認為他只是一個小孩，根本不懂什麼才是對他最好的。這個原則很重要，有時候我們甚至沒有意識到我們剝奪了其他人發表意見的權利。我覺得跟我們服務的對象一起工作是重要的，給他們發聲的機會，然後一起工作、一起傾聽彼此，甚至有時候質疑彼此，有時候我們自己長久做相同的事情或處在相同的環境而沒辦法跳脫出框架時，或許我們的夥伴就可以協助我們突破盲點。

## 由本地和國際標準來衡量與促進可持續性的結果

過去在服務孩童的時候，根本還不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但現在為了能做好我的工作，我需要了解國際趨勢與共識，因為這不僅會影響我們的做法，更會影響我們的資金來源。我們需要去了解國內的法律，進一步知道我們的國家法律是否有違背國際人權相關法案。一個人權為主的方法可促進永續，就是我們希望做了以後產生的結果可以維持很長的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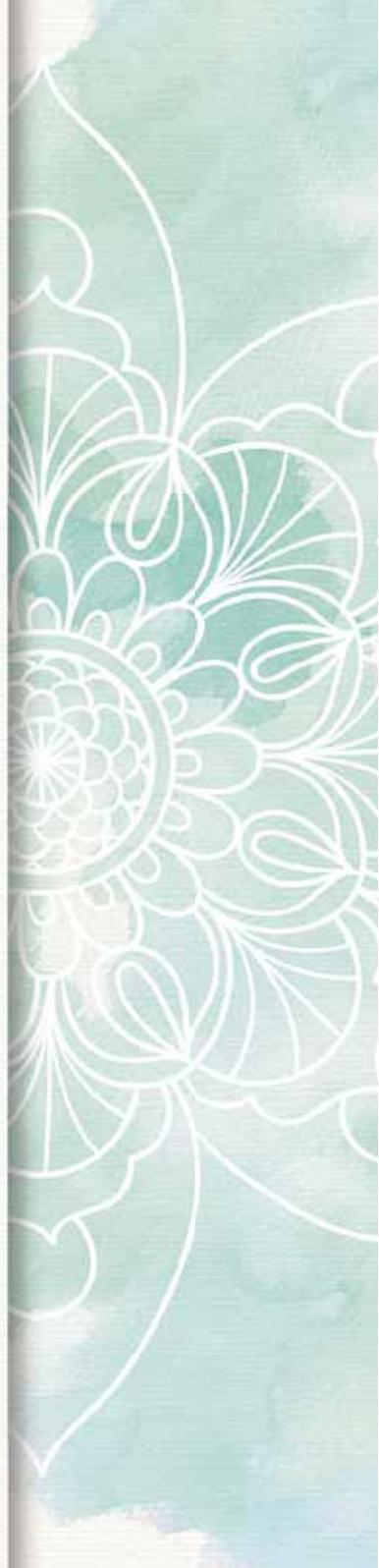
如果我總是使用慈善模型，只是發麵包給大家吃的話，這個人很快就會餓了；但如果我協助這個人找到工作的話，他將能夠有錢去買東西吃。人權不僅僅是由非政府組織去伸張，政府也要顧及到人權，每個政府都有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一切權利，如果政府沒有做好，我們有責任把意見說出來。

## 延伸討論：

在每一次組織內的會議，可以討論其中一個原則，去分享對於這個原則我有什麼了解、它的意義到底是什麼、要如何去落實。

第 4 步

# 善牧價值 與人權的探索



## 跨步向前

從個人旅程到成長、反思，接下來以善牧關注的立場為例，來看看善牧的旅程。善牧一樣也受到了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現在也追求正義的伸張，必須去回應世界上所發生的各種新的狀況，也要注意政策的發展。善牧國際正義與和平辦公室把關注的議題立場，形成一份政策文件。這一份立場文件包含了六大項全世界正發生的議題，包括人口遷移、人口販賣、賣淫、女童、經濟正義和生態環境。

這些都是在國際層級上的一些立場，所以看起來可能很廣泛。對於各位來說，它是一個工具，你可以用它來協助你落實善牧的使命並評估落實情形。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例，NGO 應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檢視國內政策，並提出報告，有些國家的善牧單位會反應他們根本不知道兒童權利公約在講些什麼，也就無法完成針對兒童權利議題的建議報告。這份立場文件就是一個基本指引，告訴我們如果要繼續往前進，就需要知道目前國際上正在重視的議題，才能向前發展我們的使命。

對台灣來說，這些立場文件裡面，哪些元素是最重要的呢？不同的國家、區域可能在立場上就會出現差異。譬如在女童議題上，加拿大的女童跟斯里蘭卡的女童所面對的處境，想必是很不同的。有些國家反應他們覺得有共同的立場文件很好，但也希望可以以這份立場文件為起點，從自身的文化裡去思考、去發展出自己國家、區域的立場。以“性剝削”為例，在善牧的立場文件裡提到“賣淫”絕對不可能作為一種有尊嚴的工作方式，但是有一些德國的修女看到這個立場的時候，他們反應

「這個賣淫或者是從事性工作有什麼問題嗎？在我們國家，這個性工作一直都是合法的，只要工作者本人是屬於自願的話。」她們接受了自身文化當中，一直以來不被認可的事情，但是好像一直以來，沒有去評估文化當中的這個現況到底可不可以被接受。後來這些德國修女也確實再進一步研究和反思，同意了善牧在性工作或是賣淫上面的立場。

## 延伸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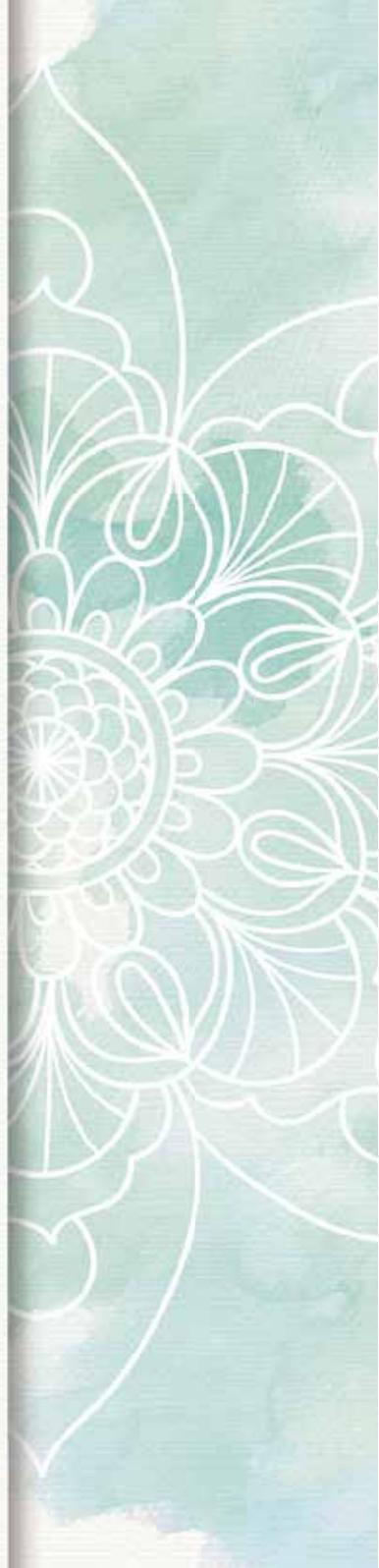
1. 挑選善牧立場文件的一個議題，大家一起讀出議題的內容，關於這個議題，立場文件裡寫到什麼？有哪一件事情，你已經在做，或是其他夥伴或團體有人在做了。接下來去想想裡面有沒有什麼事情是還沒有做的、在做或是還做不夠的。
2. 對照上一章節提及之人權原則、基於人權的要素，在文件裡有哪些是符合的。
3. 在你所選議題的立場文件裡面，選擇一個短短的句子、或者是一個行動、或者是一個想法，你覺得它激勵了你什麼？或者是促使你在你的計畫方案中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呢？
4. 反思目前的服務與未來計畫的發展想法。



附錄

# 善牧立場文件

(Prepared by the GSIJPO  
January, 2011 紐約 / 日內瓦)



## 文件說明

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使命工作的重點：熱忱的服務婦女與兒童，特別是那些遭受人口販運、被迫遷移、及受赤貧壓迫者，支持經濟正義的計劃，並對抗不公平的制度，延續數十年來善牧強烈而清楚的承諾：「我們要追尋正義」。

1985 年第 25 屆總會代表會議“敦促對社會正義採取新的回應…”並宣告：“正義是我們和好使命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97 年為回應社會結構的改變，我們明確的將我們的直接服務，與我們的使命連結，善用我們的國際特性，加強我們的網絡聯繫，並對全球化毀滅性的結果產生影響。

2003 年與 2009 年，我們加深了解，正義是如何豐富了我們的精神遺產。

善牧國際正義與和平辦公室 (GSIJP) 團隊提供這項工具，這是依據全球善牧所提供的資料而產生的，同時也獲得了仁愛庇護修會的贊同，我們希望這份資料可以幫助你們的工作與善牧的方向是一致的。依據所在區域或現實狀況，可以這 6 項文件的任何一項做為參考文件。

# 1 對於婦人和女孩受害於人口販運的立場

摘錄自 2009 年 7 月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我們承諾要對世界上的痛苦有所回應，… 召喚我們去到社會邊緣處，… 採取勇敢的行動，去有效運用我們的國際資源，構建網絡… 熱忱的為婦女與兒童服務，特別是那些受害於人口販運者。

從 20 世紀末到現在 21 世紀初，人口販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罪惡行業，只為達到剝削的目的，從而招聘、窩藏、與運送人，這是對人類的貶抑。我們了解人口販運是根植於現今怪誕、不正義的全球經濟之故，這個結構與系統增加了極度貧困的弱勢群體，支持重男輕女的父權階級制度，並且將經濟利益放在首位，高於人類的價值，置脆弱的婦女和兒童受害於勞力與性剝削中。

現今世界有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與因性別而產生的暴力，這些都違反了受害婦人與女孩的尊嚴與人權。這個現象使得善牧決心面對這項挑戰，善牧願意與所有譴責這個現象並致力於消滅它的人站在一起。

首先，善牧願意與那些因這項恐怖罪行而受迫害的人團結在一起；第二，我們願意傾聽這些人的心聲，全面發展符合她們需要的救助方案；第三，我們要增強我們的能力以便了解人口販運的最新動態，使能幫助婦人與女孩，透過社會支持、個人成長機會與工作技能，以確保收入，使她們獲得治癒或充權。

善牧應在本地、或區域、或國際間，尋找機會增加有關在國家、區域、或聯合國層面上，以立法保障人權的倡議，我們支持有關預防或消除婦人和女孩的人口販運的政策，這些政策

訴求改變的是性別歧視、經濟不正義，與對婦女的暴力。我們高聲贊同那些可以改善婦人和女孩長期身處社會經濟、政治法律弱勢的政策與方案，並給予足夠的資金。我們敦促各國展示政治意願，發展有效的工具保護人口販運的受害人，起訴加害人，並譴責男性嫖妓的行為。(UNDOC NGO statement, 2008)

在我們所有的工作中，我們試圖尋找出根本原因，我們檢視並揭露人口販運與政策的關聯性，這些政策與經濟正義對婦女暴力、歧視女童、對人口遷移的支持不足、與社會接受婦人和女孩賣淫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我們鼓勵網絡合作的參與或領導，使能支持終結婦人和女孩受害於人口販運，並提升對婦人和女孩的充權。

為完整回應善牧反對人口販運所主張的立場，有些重點需要注意：

- 確保將防治人口販運的訓練持續列入我們的培育中，目標將我們和夥伴們訓練成為專家的等級。我們承諾，對法律和社會（國際或本地）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與有效的干預和倡議方法，保持警覺。
- 發展我們的服務能力，歡迎那些人口販運的受害人進入我們的環境與方案中，給予她們一個喘息的機會，得到需要的服務和真正的機會。
- 鼓勵預防工作，包括提倡經濟正義，增加本地收入來源，與支持適當的人口遷移政策。
- 通過參與區域和國際性的會議，闡明善牧的立場，參與活動，

展示領導能力，為政策形成做出貢獻。

—增加認識法律工具，有效的打擊人口販運，並為國際反人口販運的立法發言。

—透過回應方案的開發，參與本地的網絡，及有效的宣傳倡議活動，並與「善牧國際正義與和平辦公室」合作，來擴大我們的能力。

—支持國際人權工具的實施，例如，

2010 年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全球行動計劃；

2000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會議的議定書，預防、禁止、處罰人口販運，特別是對婦女和兒童 (Palermo 議定書)

1949 年禁止人口販運與剝削他人賣淫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和「兒童權利公約 CRC」的國家報告，（其中與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製品，有關問題的協議）都是一種有效的方式來擴大善牧的聲音。

## 2 對經濟正義的立場

摘錄自 2009 年 7 月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我們承諾要對世界上的痛苦有所回應，…召喚我們去到社會邊緣處，…採取勇敢的行動，去有效運用我們的國際資源，構建網絡…熱忱的為婦女與兒童服務，特別是那些…受赤貧壓迫者，我們支持經濟正義的計劃，對抗不公平的制度，並在適當時候採取企業的態度。

千禧 2000 年在全球新自由經濟擴張後，這數十年來的結果是許多人和許多地方都陷入了極度貧窮。慶祝新的千年，我們呼籲恢復正義，全人類重新和好，取消所有的債務，特別是富裕的國家加賦一些不正義的國家債務，在那些無法承擔債務的國家上。

然而我們的經濟制度與結構在很大的程度上拒絕了這樣的呼籲，在這新體制運作 10 年後，首先產生了大規模的全球財務危機，使得數以百萬的人逃脫不掉貧窮，貧富之間的差距越來越深。極大財富的累積和不可避免的極度貧窮，這二者之間的不平等，威脅到人類的尊嚴，並且形成重複的惡性災難循環。極端的累積財富，拒絕分享資源與物資，造成許多社會與精神層面病態的原因與結果。貧窮對人類的影響隱藏在：遭受社會排斥、營養不良、疾病、文盲、無家可歸，經常為孩子的未來擔心。按照聯合國普世人權宣言第 22、23、25、26 條，這樣低下的處境違反了人權，其中婦女和兒童承受了最大的負擔，他們成為這個現象的受害者，例如，受害於人口販運，婦人和女孩被迫賣淫。

善牧的願景是，所有人，特別是婦人和女孩，應該分享全球財富，分享經濟、社會、與精神財富，人人都可獲得食物、水、衛生設施、避難處所、健康、教育、與社會支持。這項承諾是基於猶太教、基督福音、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普世人權宣言、以及倫理道德的黃金法則。善牧願意與所有追求消滅貧窮與支持經濟正義的人站在一起，我們將這視為對個人與公共的召叫，召叫我們轉變，讓我們對自己的財富與特權保持警覺。我們也了解這是含有先知性的召叫，我們要反對經濟不正義的系統與結構。

首先，善牧願意與那些因經濟不正義而生活在極度貧窮的人團結在一起；第二，我們願意傾聽這些人的心聲、陪伴他們，全面發展符合他們需要的救助方案，以替代政策支持他們所做的貢獻；第三，我們要增強我們的能力以便完全了解全球經濟，使能有效倡議以達到經濟改善與社會轉變。

善牧承諾擴大我們的方案與行動，使能對解除貧窮帶來實際幫助，為婦女增加收入，支持草根行動充權社區與個人。善牧會持續發展技術訓練、個人成長方案、微型企業方案、微型貸款計劃、本地合作、國際行銷、與其他多元性的方案，幫助婦女和她的家庭在現今全球經濟結構中，找到方法脫離貧窮。善牧的方案提供各種形式的社會支持與個人充權機會，結合慈善工作、服務身處貧窮的人，因為消除貧窮也是一種道德與倫理的責任。當務之急是要有效的倡議和遊說策略，來針對貧窮這個議題，來改變目前主導的結構與系統，目前的這些結構與系統，是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子孫，使他們一樣會受到傷害。

為完整回應善牧有關經濟正義所主張的立場，有些重點需要注意：

- 為本地的經濟，發展出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以各種不同的模式，因應當地的情況，使能直接而有效的為婦女和她的家庭，產生收入來源。
- 從事支持婦女掃盲教育、職業技術訓練、與婦女企業與財務金融教育。
- 支持公平交易的原則，並重視生態環境可持續性與包容性。
- 增加我們自己的消費者警覺，連結消費產品到生產與勞動權益，評估我們的消費行為與不正義結構的關係。
- 創造或參與訴求經濟正義的網絡合作與活動。
- 採用人權相關法規：普世人權宣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 增加公眾對非正義的警醒。基於人權的倡議與遊說，支持公平交易、勞動權益、人口遷移權益、環境可持續性、與性別正義。

# 3 對於人口遷移的立場

摘錄自 2009 年 7 月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聲明：我們承諾要對世界上的痛苦有所回應，… 召喚我們去到社會邊緣處，… 採取勇敢的行動，去有效運用我們的國際資源，構建網絡… 熱忱的為婦女與兒童服務，特別是那些… 被迫遷移者。

在全球化的今天，人們為了許多暫時或永久性的原因而跨越國界。在當地人口陷入貧窮的狀態、在當地環境惡化、或身處暴力、獨裁的地方，人們為了自由與生存而被迫遷移，以追求更好的社會與經濟機會。穿越國界是極度危險的旅程，必須與自己的家人分離、無法取得合法的文件、或自己的文件被取走、或無法以新的語言與他人交談、或缺乏教育與求職技能。遷移者、難民、尋求政治避難者、或沒有國家的人，經常被歸類或貼標籤，使得官僚無法讓他們的狀況正常化。他們的狀態使得他們容易受到迫害，被人口販運或走私剝削，甚至被合法的招募業所剝削。在這些弱勢的遷移人口中，婦女的人數越來越多，當遷移者是一家之長的男性時，婦女和兒童被留在家裡，則經常失去任何的保護和收入。

善牧源自於猶太 - 基督徒的傳統精神，承諾歡迎陌生人。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是豐富的文化遺產，歡迎並關懷移入或移出的人權。限制人類自由移動是違反人權的，令人擔憂的是因許多限制性法律之故，所導致的大規模人口遷移。全球化的今日，在國家主權、貨物及金錢控制下，人類自由移動的權利受到限制，在各項公約或協議的限制下，由於落後使得那些在他們家

鄉屬於弱勢者，急迫的為他們個人和家庭尋求安全的機會。

善牧的回應，首先是歡迎遷移者與難民，如同我們歡迎神來到我們中間。我們尊重他們所帶來的文化與傳統，幫助他們安置與調整，讚揚移民者對那個新的地方，所帶來的經濟、社會、文化的正面影響。遷移者所需要的服務是複雜與廣泛的，從語言技巧、到健康照顧、到社會支持、到創傷治療、職業技術、到法律協助。我們願意傾聽他們的經驗，陪伴他們，發展符合他們各項需要的服務方案。

我們持續追蹤更新有關人口販運的各項議題模式、法律要求、與狀態，使能為改變系統與結構而倡議。我們努力使那些最容易受到傷害的移民得到保護與機會，那是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的。

為完整回應善牧有關人口遷移所主張的立場，有些重點需要注意：

- 發展服務方案並參與網絡合作，使能拓展社會服務、提供公民權利、安全改善住房、致力於合理的工資、提供醫療救助、並為遷移者和難民提供教育機會，同時幫助他們的家庭維繫關係。
- 支持遷移者組成的組織為他們的權益發聲，並為最好的解決方案和政策，做出定義與倡議。
- 為尊重遷移者人權與維護移民家庭團聚的政策，從事國內與國際倡議，包括正當程序權利、公平入籍程序、合法化的機會。我們倡議慷慨的難民政策，為那些逃離壓迫和歧視者提

供保護。

- 反對遷移限制，尤其是對於未能解決根本原因下，而持續在政治、社會、與經濟不公平的狀況下，去加深遷移者的絕望。倡議可持續發展的當地經濟政策，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反對新自由主義經濟計劃。
- 為遷移者在寄居的國家勞動市場獲得經濟與法律保護而倡議，包括標準工資與工作條件，需要輸出國與輸入國在政策上的合作與經濟正義。
- 明瞭與支持 1951 年日內瓦公約有關難民地位的協議，全力支持承認 1990 年對移工權利及他們家庭保護的國際協議，還有 ILO C-97 與 ILO C-143，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中的婦女遷移問題等，都是有效的倡議方法。

## 4 對婦人和女孩賣淫的立場

摘錄自 2009 年 7 月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我們承諾要對世界上的痛苦有所回應，…召喚我們去到社會邊緣處，…採取勇敢的行動，去有效運用我們的國際資源，構建網絡…熱忱的為婦女與兒童服務，特別是那些受害於人口販運者…。

婦人和女孩賣淫是長期性的性別暴力，數個世紀以來已被嵌入社會結構中，善牧的立場呼應了 1949 年聯合國公約「制止人口販運與剝削他人賣淫」、「賣淫不符合人類的尊嚴和價值，危害個人與家庭的福利…」，賣淫從本質上來說，就是剝削，根本不應列入全球體面工作的議程中。

婦人和女孩賣淫系統是建構在社會和文化中對男性與女性的看法和態度上，深植在經濟系統中，現在且建構入全球經濟體系，加速女性陷入赤貧。這樣的狀態更因政治結構與系統的支持，而貶抑、排除女性，且不考慮性別差異的結果。(GS NGO statement to CSW of the UN, 2005) 賣淫的根本原因是貧窮、父權系統、重男輕女、財富集中、種族因素、軍事化、與接受男性可以嫖妓這樣的需求。人口販運迅速擴張成為全球犯罪，增加婦人與女孩成為賣淫的標的。善牧承諾致力於消除人口販運，找出並分析所有連結到人口販運現象的原因與系統。

善牧的回應，首先願意與那些脆弱的賣淫者團結在一起。我們願意傾聽這些人的經驗，發展全面性的方案，以服務他們的需要，在他們的人生旅途中陪伴他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含：治癒、職場技能、經濟機會、個人成長機會、與疏遠的家人合好。我們積極參與社會改變的過程。

善牧無論是在國內或國際中，都站在人權的立場，以消滅性別歧視、消滅暴力對待女性與女性賣淫，做為對政府和聯合國政策、方案、立法的倡議。我們敦促各國政府展示出政治意圖，發展出有效的工具，使能教育和充權女性，確保女性的實質平等，呼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善牧願意與那些譴責賣淫並願為消除對女性歧視的人站在一起。

為完整回應善牧有關賣淫所主張的立場，有些重點需要注意：

- 確認婦人和女孩賣淫是性別暴力的一種形式，揭開那些認為這可以被當成是正當職業或專業的說謊面具。
- 發展各種方案，讓曾經賣淫的人可以參與，包括：全面性的社會支持與充權、技術訓練、人權教育，經濟充權更是一項基本的服務方法。
- 呼籲起訴那些買春嫖妓者，反對賣淫合法化，譴責贊同這種形式暴力的政府，並在政策和執行面上，致力免去賣淫婦人和女孩的刑責。
- 通過參與區域和國際性會議，呼籲賣淫實為性別暴力的一種形式，幫助形成政策，闡明善牧立場、參與活動，並展示善牧的領導能力。
- 透過有效運用網絡及創新，拓展服務與倡議的能力，並與「善牧國際正義與和平辦公室」合作。
- 支持國際人權工具，包括 1949 年聯合國 禁止人口販運及剝

削他人賣淫公約，以及預防、禁止、懲罰人口販運的協議，特別是 **Palermo** 協議保護婦女與兒童，對抗跨國有組織的犯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和「兒童權利公約 **CRC**」的國家報告，以及有關買賣兒童協議，都是一種有效的方式來擴大善牧的聲音。

# 5 對女童的立場

摘錄自 2009 年 7 月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我們承諾要對世界上的痛苦有所回應，… 召喚我們去到社會邊緣處，… 採取勇敢的行動，去有效運用我們的國際資源，構建網絡… 熱忱的為婦女與兒童服務…

回顧歷史，17 世紀善牧在歐洲的服務，就總是特別注意到社會上脆弱的婦人和女孩。隨著時間演進，善牧已將使命工作延伸到 70 幾個國家，以最專業的做法，採取各種方案與方法，回應每個時代與特殊文化下女孩的各種需要。今天在各種文化下，女孩們還是處在社會系統的不公平、歧視、性別暴力、違反人權，特別是性別不平等。

女孩出生就應具有人類固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她們應有權可在童年充分發展潛能，長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但不幸的是，許多女孩的基本權利從出生就被剝奪與侵犯，全球各地都有女孩被看成是沒有價值的，使得她們要承受排斥、剝削與暴力、割除生殖器官、甚至是殺嬰。缺乏教育與適當的健康照顧、性虐待、割除女性生殖器官，以及過早生育，都妨礙了她們的全面發展，並剝奪了數以百萬女孩們的童年。她們被剝奪發展機會，無法像她們社會中的其他成員一樣具有生產力。HIV/AIDS 越來越嚴重地影響到女孩們。在武裝衝突的情況下，許多女孩被招募參加戰爭，並成為蓄意被強姦、綁架、謀殺的對象，甚至在一些難民營中，女孩們到那裏尋求保護，但是遭受剝削。女孩們時常有自殺的念頭，在世界各地並不是少見的，當女童們的家庭或國家陷入貧窮當中時，她們都面臨到最不利的影響。

善牧對女童的回應，首先接受她、愛惜她，向她確認她身為人類的無限價值。在善牧為提升女童所發展的社會服務方案中，有在女童的家庭中，或在社會各個機構中，例如學校，我們提升女童們的安全與保護；我們支持為女童們提供全面性的教育，因為這是最有效的方法，讓每個女童們明瞭她們是有能力可以成長的，同時確保可以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並為家庭和社會帶來正面的轉變；我們發展一些豐富的方案，可以提升自我、文化自傲感，讓她們得以充分發展自我；我們通過支持家庭、照顧孩子的家長、以及各種形式的社會福利措施，來支持兒童。善牧為以上的原則進行倡議與遊說。

為完整回應善牧有關女童所主張的立場，有些重點需要注意：

- 一為珍惜每個女孩，發展支持性社會方案，尊重她身為人類與兒童的權利。善牧依女孩的需求與回應，發展各項由女孩們參與的方案。這些方案盡量在兒童所處的家庭社區中進行，包含在對家庭的支持與回應，賦予社會支持與互動，最重要的是包括教育機會。
- 一為那些受到虐待、人口販運、賣淫、武裝衝突、失去父母親等創傷的孩童，發展適合他們的專業化具性別敏感度的方案。這些方案將提供性別敏感、社區整合，並對每個孩子是否準備就緒保持敏感度。每位女孩都會參與她自己的目標設定。
- 一將家庭、男孩、男人包含於方案中，確保女童在內的所有人的人權。可以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申請資源，也可能是本地

發展的夥伴。

- 參與網絡合作，倡議兒童權利，確保兒童相關的政策可被看見、被聽見，特別是女童；支持公眾外展活動，確保女童包含在內；充權與教育女童有關人權是必要的策略。
- 發展具性別敏感了解的研究，建立適合本土文化的兒童福利相關最佳實踐做法。
- 支持在行政預算中，編列女孩生理與心理健康的教育與訓練；支持發展終止對女孩暴力的方案，例如：割除生殖器、亂倫、產前性別篩選、殺嬰、勞力與性剝削的人口販運。
- 支持聯合國 1995 年北京行動平台 Section L 的策略目標，依據 Section L 有關女童的原則，教育女孩與社區。
- 敦促各國簽署、批准、並實施兒童權利公約與任擇議定書。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出具國家報告，將女童議題列入 CEDAW 的國家報告中。參與國家立法，將議定書的內容具體化，預防、禁止、懲罰人口販運，特別是對婦女與兒童的人口販運。

## 6 對生態環境的立場

摘錄自 2009 年 7 月第 29 屆善牧總會代表會議：我們承諾…加深我們的靈修與對自我的重新認識…使我們更有活力去照顧所有天主的受造物。

和好是善牧使命的中心，在此第三個千年，我們與他人一樣「警覺到世界和平不僅因人類或國家持續因為不正義而遭受威脅，同樣也因為缺乏對大自然的尊重，而遭受威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我們與所呼吸的空氣與所飲用的水是這樣的不和諧，我們需要與所有宗教傳統都珍惜的宇宙大自然重新和好。我們不能再忽視「消費至上主導的模式，已經造成對環境的蹂躪，對自然資源的耗盡，對大規模物種的滅絕」。當「社區被逐漸破壞，當發展成果不能被公平分享」時，我們看到了不正義。我們知道「不正義、貧窮、無知、與暴力衝突已經擴散並造成了極大的痛苦」。我們確認「我們正站在地球歷史上的關鍵時刻，在此時刻人類必須為他的未來做出選擇…」我們和好的使命召喚我們與他人一起投入「一個可持續的全球社會，建立在尊重自然、普世性人權、經濟正義、與和平的文化中」。(摘自 2000 年地球憲章)

善牧明瞭與地球和好，就是與我們自己及我們的造物主和好，這需要有一個嶄新的覺醒，一個新的自我認知，建立在對所有受造物的親密關係上，並實現所有人的人權。這樣新的身分認知，需要從歷史的階級制度剝削，轉移到一個正確的倫理關係，為未來的世代子孫，尋求所有生物之間的和諧。我們被召喚做出改變，從只注重物質的層面，轉換到全面性的福祉；

從超額過量，到足夠就好；從排外到包容、從競爭到合作；從追求特權到服務共同的利益；從人類至高無上，到尊敬各種生命，融合信仰、生態與全球經濟，這樣的和好符合正義。我們強烈的感覺到，那些擁有最少自然、環境、與經濟資源的人，正是那些最容易因環境毀壞而遭受傷害的人，那些最脆弱的人，正是婦女和兒童，他們是世界上窮人中的大多數。同樣，本土社區也遭受到環境毀壞的傷害與威脅。我們祈求以正義的願景，再次檢視我們的宇宙。

我們明瞭實施這樣的願景是複雜的，特別是對富有的工業化經濟體，意味著要改變日常生活習慣，與我們視為當然的消費經濟體系。但是這項改變在召喚我們轉化，改變我們在宇宙間所處地位的形象，從以人類為中心的觀點，改變為「不再成為中心的特殊地位」。(From Towards Transformation: A Study on Community Life for our Contemplative Communities, Good Shepherd) 一些我們文化中長久持有的信仰與習慣，受到這項新願景的挑戰。這項願景召喚我們，為了權力與決策的分享，而交出我們長久以來持有並追求的權力。這項願景召喚我們從個人、本土社區與社會的角度，重新檢討生產與消費的方式。

為完整回應善牧有關生態環境所主張的立場，有些重點需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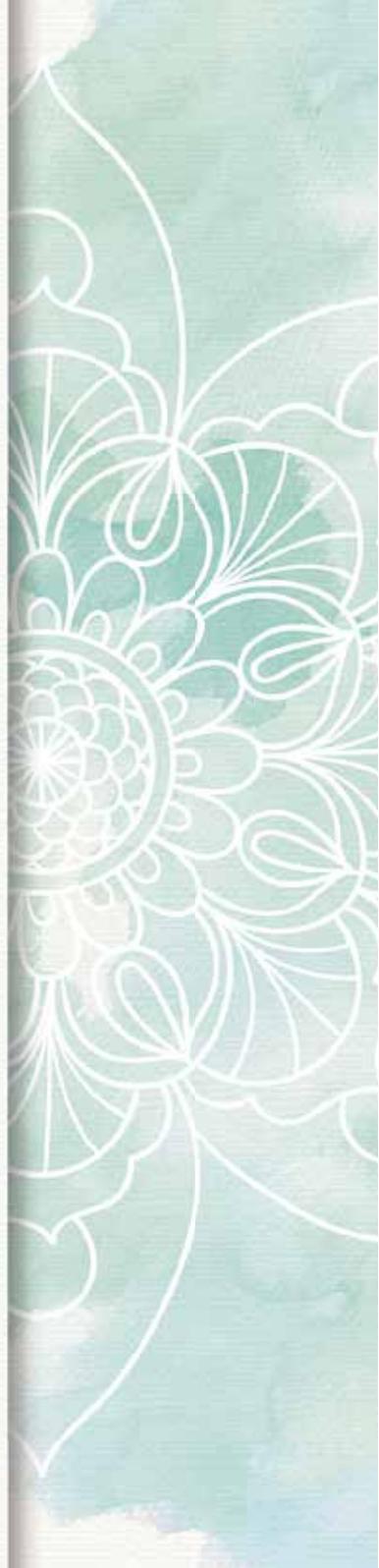
一明白認識轉變的召喚是要深植在精神上，並活躍在現行的使命中。持續更新我們的宗教理論與祈禱，更新對地球科學的了解，對宇宙的新看法，與普世人權的知識。我們承認為了互相依存，應擴大人權的現實到所有上，包括所有非人類、

生物與非生物。

- 將我們的祈禱與宗教理論，與婦女和兒童的權利整合聯繫，特別為那些處於貧窮中的婦女兒童。
- 以和諧與可持續的宇宙角度，評估與調整我們日常生活與社區生活在消費與生產、使用自然資源的決策型態。考慮採取正面取向的選擇，例如：公平交易採購、避免不可回收使用的產品、支持本地農產品與消耗低能源的生產。
- 評估我們服務的計劃與方案，從尊重地球的原則、對社區的照顧與對目前及未來世代人們的尊重。
- 活躍參與政治相關議題，例如：自由貿易、氣候變遷、跨國公司削弱人權的做法、國家能源政策。分析並挑戰那些會導致人類墮落和地球剝蝕的經濟政策，對我們擁有的所有投資項目，都進行這樣的分析。
- 在所有的倡議努力與政治行動中，分析環境剝蝕對婦女、對那些生活在貧窮中的人與對原住民的影響。
- 研究、祈禱、支持與廣傳地球憲章，其原則對人類精神生命、環境保護、人權、公平的人類發展與促進和平極為重要。

第 5 步

# 議題與計劃



## 使命發展過程

善牧立場文件六大議題是怎麼發展出來的呢？善牧總會代表每六年會開會討論重要議題。自十七世紀以來，善牧關注的焦點多在婦女與孩童議題上。當時十七世紀總會在歐洲成立時，那時候社會環境最被排除的群體就是婦女與孩童，直到現在還是有許多努力的空間。目前這份立場文件於西元 2009 年討論而形成，那時婦女和孩童仍是最邊緣化、最被排除的對象，我們看見對婦女和孩童的剝削及人口販運；另外，環境的破壞對婦女和孩童的影響也很大，還包括經濟制度的影響、女性貧困等情形。而要推展各區域的工作發展，光有經費是不夠的，還需要相關的技巧與能力的建構。因此，建立像這樣的立場文件及策略去發展夥伴們的使命、共識及有一個一致的工作方式是重要的，善牧的使命辦公室也因此而存在，並架構出使命發展過程，這過程由多個要素組成。



## 需求評估

通常修女們到了一個地方的時候，心裡常有個想法，想在當地蓋一間學校或是間婦女庇護中心。現在，當我們到了當地，首先就是要先進行研究和需求評估。像在剛果，我們的修女們在那邊花了幾個月的時間走訪各個社區，和人們交談，去了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而在匈牙利，吉普賽族群在當地是非常邊緣化的，他們當然是有需求的，於是我們與他們聊天、聽他們說話，並運用書面訪查的方式，問一些較具體的問題，像是「你們家裡住多少人」、「你一天吃幾餐」等這類的問題，或者有時會直接問他們「你到底希望得到什麼」。

## 願景與使命

除了日常推展的服務外，我們應該看到更遠的希望和願景，要更清楚地知道自己正在做的事情願景是什麼。例如，我們的願景是希望看到原住民在整個社區裡面獲得更大的接納，及有更好的尊嚴。這種在我們的日常工作之上，更崇高、更遠大的結果，就是我們所謂的願景，而使命是我們如何做到這一點。

## 初步規劃

在初步規劃中，我們開始思考我們現在要做什麼，我們的使命是什麼，我們將要做什麼計劃，我們需要談論什麼，我們如何開始尋找空間，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空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等等。而在規劃的過程當中，通常需要所有人的參與，可能有技術專家幫助我們進行規劃，也可能有社區裡的人來幫助我們一起規劃，也可能有我們政治上的夥伴來幫助我們一起規劃……。

## 策略 & 資金計畫

有了初步的想法後，我們要做的是策略計劃和資金計劃。比方說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培訓？我們的計劃需要什麼樣不同的技能？我們要幫助誰，我們如何幫助他們？而策略計劃裡面，組織裡誰負責什麼？誰對誰負責？所謂的策略其實就是你的焦點，要非常精確地知道自己要做什麼，我們不可能什麼都做。就像醫生拿了手術刀，直接對症下藥去找病人需要治療的地方。如果醫生就是拿出手術刀把病人的肚子切開，並說我現在計劃去治癒所有的病人，但我不知到我要去哪裡治療，所以肚子切開來以後，到處亂找，這樣就是沒有規劃、不夠精準，缺乏焦點的做法。

## 人權方針

我們要怎麼確保在我們的策略計劃裡面有納入這些人權方針？以馬來西亞善牧的一個例子來說明，幼稚園要教孩子關於人權的議題，於是他們演了一齣戲給父母看，讓父母了解小孩的人權。他們把過程拍攝下來，看到影片裡家長的反應很有意思，像是父母表達「對，我必須尊重孩子，但小孩應該聽我的」。這意味著教育父母是重要的，要父母了解兒童人權的意義為何，這並不意味著要直接剝奪父母的權威，事實上反而是賦予父母更多權力，比方說父母幫小孩選擇良好的食物。所以如果我們要做的是一個人權的計畫，那麼在我們的計畫當中，就應該要能看得到人權。

## 政策發展

如果你是跟兒童一起工作，那麼有沒有提出針對兒童保護

政策規劃的書面文件？目前如果還沒有的，會建議逐漸將這些文件建立起來。我剛開始與剛果工作夥伴工作時，會先給所有夥伴進行兒童保護政策的課程，讓每位工作夥伴知道我們期待所有針對兒童提供的實務是符合兒童人權政策的。

## 建立使命與夥伴關係

與周圍的所有體制或制度一起工作，過去善牧就只有修女在做事，什麼事都是修女自己做，那已經是過去式了，現在我們與所有夥伴合作，也與政府合作。且善牧鼓勵在所有的計畫當中，我們的夥伴或合作對象，都可以了解我們這四百年傳承下來的歷史、我們的價值和我們靈性上的一些資源。

## 倡導

在印度的修女們，有時候她們走出街頭倡導和平，這是一種做法；有位歐洲修女及斯里蘭卡的修女，他們到日內瓦討論女性權利議題，當時這位斯里蘭卡修女遇見在斯里蘭卡的一位政治人物，很巧合的在這場國際會議碰面，修女就跟這位政治人物談起斯里蘭卡的婦女與孩童需要的照顧，希望能一起重視這些議題並能有所突破。

## 技術支援

隨著世界趨勢與變動，常需要面對愈形複雜、新的情況，像是人口販運、移工移民及難民等遷移的議題。剛開始面對時都不知道該從何下手，也提醒我們需要持續地去學習。

## 監督與評估

整個流程裡面，每一個要點都不會是完全一樣的，這個使命發展過程圖包含多樣基本要素，但是並不是絕對完美的。任何計劃的發展都適用這樣一個方法嗎？計畫在推展時，有時過程可能很慢，不可能實現所有的規劃，但是每一個計劃都會用某種方式去應用上述的這些元素。比方說有一個計畫在推展一開始發現之前從來沒有做過跟人權相關的培訓，因此，可能就會在來年進行人權培訓；另一個計畫可能是一直以來人權都做的很好，沒有問題，但是很多新進員工，並不知道善牧的故事和背景，所以可能下一年要做的是關於善牧的傳承、歷史還有價值的訓練。只要你從其中一個元素切入，你就自然進入使命發展過程的循環裡。當你執行了幾年或是幾個月後就會發現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再重新評估的時候你就會回到一開始的研究與需求分析，然後就開始有了新的循環。

### 延伸討論：

1. 目前自己 / 單位內的計劃包含上述那些元素？請你們回頭檢視自己的計劃，參考使命發展流程的架構及元素，檢視符合情形。
2. 怎麼去實踐這樣的過程？
3. 想想看在整個使命發展過程當中，哪一個地方是適合你的計畫開始去著手的起點。

## 領導的角色

而在議題與計畫的形成、在使命發展的過程中，領導是重要的。領導的角色應該要能：

### 讓大家看到願景

領導者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就是讓大家看到使命的願景。在組織最前方，有一個願景，有你的使命，就可以激勵大家一起行動。所以你的工作夥伴在執行計劃時是感到自豪的，會覺得正在發展的計劃是值得的，是最好的。當領導者可以建立這樣的文化，信任感隨之而來。而要可以實踐，領導者本身要不斷地學習、去傾聽其他夥伴的聲音，去塑造一個包容、開放的組織。

### 支援和願景一致的活動

當計劃或事情符合願景時，那麼就要賦予其他人權力去做、去實現。同樣的，如果有一些活動和我們的使命不相符，那你就採取干預的行動，或是讓它重新導向正確的方向。有時候為了回應每天日常碰到的狀況，領導者可能必須要有新的方法或學習。

### 用正面的態度來管理改變

通常一個環境或是一個組織出現改變的時候，會帶來的是一團混亂，大家會覺得很困惑或不開心。領導者的工作是幫助每個人知道、理解和接受改變所帶來的好處，可能會有些人質疑這些人權的東西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幫助？當工作夥伴在這方

面的理解出現困難或是困惑的時候，領導者的任務就是幫助他們維持正面的態度。

## 成為力量的泉源

領導者是整個組織的力量泉源，這個力量會散播在整個組織內，讓其他人可以信任你。若要工作夥伴能夠信任你，就是他們必須要相信，你內心有在考量他們的最大利益、你真的有賦予他們權力、你有幫助他們成為更好的自己。那要能實現剛剛我們講的那些狀況，建議的做法是和工作夥伴一起做些共同的活動、一起學習新的東西，或是一起對某一問題感到困惑、痛苦。

不斷地檢視和對話是個重要的過程，領導者不要覺得自己永遠是對的，就像我們會覺得有願景有使命是很棒的，所以要員工一定要照著做，但這過程中也要注意去“包容差異”。當你的員工或者工作夥伴跟你說「就是沒想過或者是還沒理解」的時候，你要去包容這個差異。之後慢慢地去引導他、去讓他長出該有的樣子，比方說讓他慢慢地去理解復原力的樣子、正義的樣子。

真誠地去傾聽你所重視的價值，你會逐漸發現其實他們能做的比你我做的還要多；當你願意去傾聽你重視的價值告訴你的話，你也會逐漸發現，其實我們一直是在一起的，不必再抱著自己的恐懼不放，不用那麼害怕地一直想要保護自己。像是曼德拉和戴克拉克同台的照片，這過程需要經歷多年，這過程曼德拉一直保持著他的價值觀並持續與敵人有開放的對話，逐漸地，他們就不是敵人了，他們不需要敵對。而且就某方面來

說，戴克拉克自己也成為一個英雄，他與曼德拉共享榮耀。就像工作夥伴分享的一個故事，在那時候那女人，她試圖自殺，工作者需要陪伴小孩，且又年輕，其實內心覺得害怕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可是只要保持善牧的價值觀，只要陪著他們，你去陪伴的這件事情，漸漸地你可以放下你的恐懼，留在那裡，繼續陪伴他們。所以就是這個樣子，只是我們幾乎不會注意到這個過程其實是在發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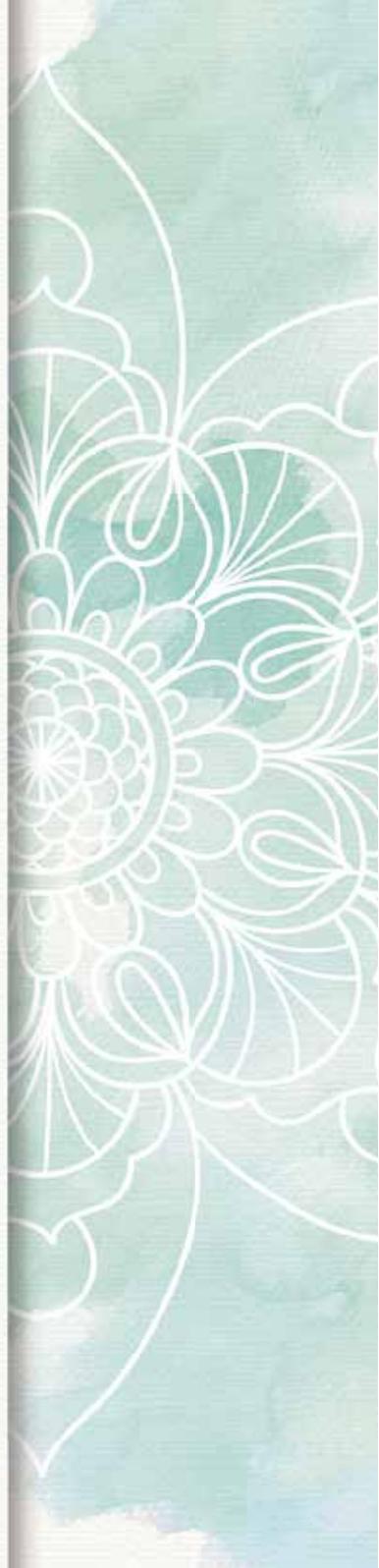
## 延伸討論

1. 把自己當成領導者去思考，如何去實踐，或進一步讓一起工作的夥伴知道這些事情，怎樣採取更進一步的動作，包括正義、立場文件，還有人權相關的議題。
2. 在擬訂計畫時，有哪些領域是你想要加強的，或是有那些想做的、新的事情？比方說你能做些什麼來為你的工作夥伴充權？



第 6 步

操作範例：  
價值活動的引導



## 架構

- 每個課程可以再區分出 3 個活動，每次活動建議至少進行 1.5 小時
- 每位工作夥伴都可以參與，也歡迎志工（每周服務超過 20 小時）及行政人員的參與

## 目標

- 促進每個計劃 / 方案的核心操作價值都可以被表達與陳述
- 分享在每個計劃 / 方案落實核心價值的例子
- 加強以核心價值為基礎的服務提供
- 支持工作夥伴可以彼此分享並共同朝向使命價值的實踐
- 促進團隊合作，並鼓勵不同意見、價值衝突的交流，同時增進多元化與包容性
- 提升工作夥伴參與計劃 / 方案的有效性
- 實踐與善牧脈絡、國際價值觀一致的服務工作
- 從過程中形成後續活動推展的根基，強化未來使命的有效推展

## 過程

藉由活動、回饋和討論的方式，協助工作夥伴進行核心價值的澄清，並協助工作夥伴檢視共同價值及其反應於行為、運用於服務工作的意義。理想情形建議每一周至二周進行一次這

樣的討論。

## 單元摘要

### 單元一 個人價值的識別

從每個人認為重要且認同的個人價值觀開始，並連結到工作處境。藉由參與者對個人價值觀的分享陳述，去探索價值對自身、行為、環境的意涵。

### 單元二 團隊核心價值的選擇

從個人價值觀到團隊的認同，選擇共同覺得重要的核心價值，下一步則是如何將認同的核心價值實踐在服務工作上，去發現自己計劃的優勢及面對的挑戰。

### 單元三 價值統整

整合前兩次的課程，團隊將認同的使命價值形成書面，完成一份計劃 / 方案的聲明書，作為計劃 / 方案規劃的參考。

## 延伸

每次課程後建議完成當次評估，在 6 個月期間內工作夥伴與領導者去檢視這個過程。未來持續關注如何最大程度的將使命價值落實於服務中，之後每年都可以做這樣的審視過程。

## 活動限制與說明

以下單元範例是以 20 世紀 90 年代美國為文化脈絡而規劃的，使用者可視特定群體或者文化需求而加以調整。

## 單元一

# 個人價值觀的識別

### 所需材料

紙、可用以標記的彩色筆、機構使命 / 願景聲明、當前新聞頭條、講義 (1-1 “價值觀是權力的來源”、1-2 “空白徽章”)、小筆記本

### 價值觀概念介紹

- 現代著名的人物及其所代表的價值觀，請描繪出 / 陳述他們如何根據人的行為選擇了這些價值。
- 藉由機構使命或者願景聲明資料，解釋這些價值從哪裡來？而機構又是如何運用這些聲明來檢視自己的價值認同？
- 而個人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呢？
- 討論與權力有關的價值觀。(使用講義 1-1 “價值觀是權力的來源”)

### 個人自我價值感

活動“遁形徽章”。

### 價值觀、個人

- 列出 3-6 個在工作生活中上最主要的價值。
- 小組團體分享、討論這些價值及其是如何運作的。

講義 1-1 價值觀是權力的來源

VALUES 價值

ARE 是

REAL SOURCES OF POWER 權力的來源

AMONG PEOPLE 在人們之間



價值是

我們相信是重要的事情

可以自由選擇的

我們行動的動機

我們珍惜的

在言行上的公開肯定

VALUES are:

\*- SETS OF CONVICTIONS

\*- FREELY CHOSEN

\*- COMPEL ACTION

\*- CHERISHED

\*- PUBLICLY AFFIRMED

## 講義 1-2 徽章

### 現今人們的價值觀

以下這些人物會讓你連結到那些價值觀？並說明你為什麼會這麼認為。（可以當地區域較具標的性的人物取代）

Martin Luther King     Hillary Clinton     RUN DMC     Spike Lee  
Magic Johnson     Arthur Ashe     Whitney Houston  
David Dinkins     Donald Trump     Marla Maples  
Malcolm X     Mahatma Gandhi     Albert Einstein  
Abraham Lincoln     Nelson Mandela     Billy Gra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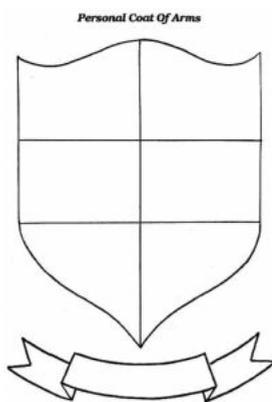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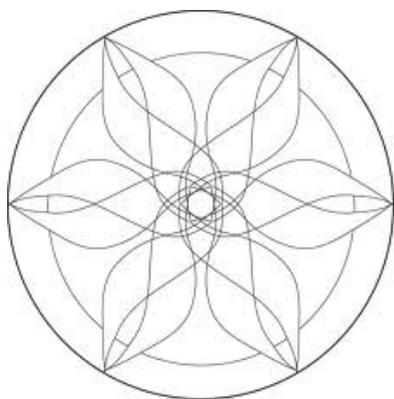
### 曼陀羅 / 盾形徽章

以圖片、顏色、符號形式繪製個人價值觀與原則，並思考以下幾點：

1. 我做得好的事情是什麼？
2. 對我來說最重要的是什麼？
3. 為什麼我要做現在我所做的工作？
4. 是什麼激勵了我？
5. 我什麼時候感覺最舒服？
6. 我最自豪的是什麼？
7. 假設我只能在某計劃 / 方案上工作一個月，我會怎麼運用我的時間，在那段時間想完成的工作是什麼？

一些常見符號的例子：母獅 = 強度；十字架 = 靈性；  
\$ = 金錢；拳頭 = 力量；手 = 給予；時鐘 = 組織；  
樹 = 自然；微笑 = 善良；握手 = 相互尊重；直線 = 誠實；  
帽子和長衫 = 教育；圓圈 = 溝通、小組過程；  
規則書 = 紀律；尺 = 正義；跳繩 = 玩。

請用你自己的方式，去創造自己的符號，  
可以代表自己的方式與顏色。



## 單元二

# 團隊核心價值的選擇

### 所需材料

上一單元提到的個人價值觀項目與徽章、講義 2-1 “價值購買清單”、講義 2-2 “價值運用列表”、講義 2-3 “價值衝突列表”

### 個人價值觀的回顧

重新檢視、澄清上一單元提及的個人價值觀及自己的徽章。

### 價值觀購買與排序

- 匯集一份上一單元所有的個人價值觀，然後每人給一份講義 2-1 價值購買清單。每個人預算是 5000 元，參考彙整的個人價值觀清單，去列出他們覺得可以運用在他們計劃 / 方案的價值，並願意花多少錢來購買。
- 然後藉由完成講義 2-2、2-3，去說明你會如何將這些價值運用在自己的計劃 / 方案裡，相對地，也可能產生那些衝突。

### 價值的落實

- 在每個人完成購物清單後，去了解每個人的購買情形，每種價值的販售總額分別又是多少？將價值依銷售金額高低排序，去討論主要核心價值是什麼？有無共識？
- 而在實務運用上，要如何去落實在我們的服務裡，而曾經經歷的衝突經驗又是什麼？

## 講義 2-1 價值購買清單

請從上一單元個人的價值清單中，彙整一份所有的價值項目，假設目前你有 5000 元可以購買價值，可以只購買一種或者購買多項，但必須控制在有限預算內。請從清單中選出你覺得可以運用在你方案計劃裡的價值及你願意花多少錢來買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000





## 單元三

# 價值統整

### 所需材料

前兩單元的活動資料、講義 3-1、3-2。

現在，參與的工作夥伴了解自己的個人價值以及他們認為優先的團體價值，並且一起討論了將如何運用這些價值，下一步驟就是完成所關注的核心價值與實施策略的聲明書。

### 回顧前面單元的內容，完成未完成的事情

回顧個人價值、團體價值的選擇及其運用的過程。

### 擬定價值聲明與行動計劃

提供聲明書的範本，可用小組方式去討論具共識的目標及聲明，重視每個人的參與與意見表達，允許創意的表達方式。

### 匯集最後的聲明

團體一起進行，每個人都要同意陳述，發展共識，而不是採取多數決定的原則；如果沒有達成共識，那麼還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而這些工作都必須共同安排與規劃。

## 講義 3-1 聲明範本

### 計劃 / 方案價值聲明 ( 範本 )

LITTLE LAMB PROGRAM of Good Shepherd Services has agreed that the following values are very important in our work together:

kindness

family respect

cultural sensitivity

staff responsibility

As a program, we are agreed to consider these values in all the work we do. We believe that the living out of these values will empower us to do the best jobs we can and give the best service to our clients. We are agreed to help each other express these values and to remind each other of ways we can demonstrate these values in all areas of our work together.

## 價值行動計劃聲明 ( 範本 )

THE LITTLE LAMB PROGRAM of Good Shepherd Services has affirmed the following core values as important to our working team:

Kindness - Family Respect - Cultural Sensitivity - Staff Responsibility.

WE believe that the following ways of implementation will help us to live out our values in our daily work:

- to speak to each child each day
- to ask and listen to a child before reprimanding
- to speak in even tones of voice, never raising our voices to clients
- to ask ourselves what we can do better for each child
- to invite the families of girls to social events which the girls are involved in.
- to include families in holiday celebrations
- to offer family counseling and to do home visiting for each girl.
- to celebrate the feast days which the girls celebrate at home
- to find out which foods the girls really like and prepare them
- to have group meetings which deal with ethnic differences
- to be punctual for work and with projects & reports for work



-to offer ideas about planning for the girls

-to participate in staff meetings, give ideas about the girls s well as the program.

### 講義 3-2 評估表

- 在所參與的各單元活動裡，我最喜歡的內容與討論是…

---

---

- 在所參與的各單元活動裡，我不喜歡的內容與討論是…

---

---

- 如果朋友問我所參加的這個工作坊是什麼樣子的，我會告訴他…

---

---

- 我會建議以下的方法來幫助我們繼續分享、討論價值觀與使命，並思考實踐使命價值的方法…

---

---

# 認識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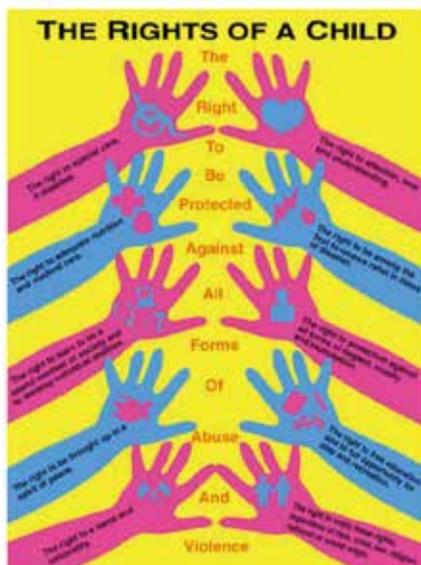
當我們想在服務方案裡去增加人權的實施，可以怎麼做呢？當我們協助這些女性、新住民、移民或兒童時，身為第一線的人權實踐者，到底人權代表什麼呢？

## 兒童權利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近年來國際上對於兒童權利當中最注重的項目之一就是受教權，可以免費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不是規定家庭一定要有足夠的錢買教科書、買鞋子、買制服，才能讓小孩上學，而是提供免費的教育。到目前為止，我們口中所稱的已開發國家們，這個方面做的還不錯，非洲也在進步，不過目前狀況不是很好。善牧會在非洲的剛果共和國有跟受教權相關的計劃正在推展，在那裡有一些礦區，很多孩子會被送到產礦的地方去挖礦，去

當童工，沒有機會上學校，或者說是他們的父母也沒有錢讓他們去上學，父母無力支付學費。



善牧的修女發覺在剛果，兒童的受教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有意思的是，修女們並不是直接在當地蓋個學校，她們說根據人權標準來看的話，在國內建設學校是政府應盡的責任。後來修女們開始了一個兒少保護

中心，這個兒少保護中心的功能就像是一所學校，可以讓孩子們識字和算數。兒少保護中心剛開始兩個星期，就有超過 600 個孩子參與服務，中心的目標是讓孩子們可以順利銜接、進入政府興辦的學校體制裡。中心教孩子識字，給孩子吃營養的食物，如果孩子在家裡遭受體罰或性侵害，中心也會立即介入協助。這樣子看來，這中心不是一所學校，它實際上是一個人權中心。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現在還有不少地方有戰爭，小孩子會被派去打仗、加入軍隊，這些孩子被送去戰場上的情況不是我們想像的到的。在美國一些大專院校，他們支持軍方到學校來招募學生成為後備軍人，但是這些學生都還未滿 18 歲，招募 18 歲以下的孩子上戰場或是當軍人是違反兒童權利的，而美國政府對這個狀況視而不見。聯合國已向美國反應這個現況，多數的美國人並不知道這種違反兒童權利的事情已然發生在美國境內，因為大家所接受的人權教育還不夠能敏感到這樣的現象。

## 基本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有四項基本原則，

### 兒童的最大利益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是第一個原則也是最主要的原則。孩子的最大利益，不是家長的利益，也不是照顧兒少這些收容所的最大利益，而是兒童本身的最大利益。在庇護所和孩子一起工作的時候，常常會覺得自己違反了這個原則，在庇護所裡，為了要有秩序，工作者常常想到的是怎麼做對組織較好，常常忽略了怎麼做對孩子才好。像是在父母離婚協議的過程中，兒童的最大利益怎麼維護？由誰說了算？如果孩子年紀尚小，還不夠成熟到了解怎麼維護自己的權利時，就會常聽到父母說「這是我的孩子，我想要怎麼樣就怎樣」，沒有正視孩子的需求。當上法院時，會尋求第三方的協助，去評估整體情形，才能做出符合孩子最大利益的判定，但這個過程並不容易。

### 不歧視 (non-discrimination)

所有的孩子都不應該遭受到歧視，應該受到保護，不受懲罰。國際社會常討論到的是校園霸凌的議題，常常是因為歧視而衍生霸凌，「你穿的鞋子好好笑」、「你家很窮，你居然沒有手機」，這些孩子被歧視、被霸凌了。過去在兒童庇護所服務的時候，我們可能對一些特定兒童產生歧視，像是同志兒童。工作者可能會擔心如果孩子是同志的話，一旦進入庇護所，其他孩子可能會覺得不舒服、不開心，可能導致庇護所的混亂，所以不能提供服務給這些孩子。工作者歧視了這些孩子，考量

到的是組織或者是工作者的最佳利益，而並非孩子的最佳利益。有時候孩子的權利就是這麼容易的就被侵犯了。

## 生存與發展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上圖顯示了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從最左邊的孩子，一步步成長到最右邊成為一個很有自信、很有生產力的成人，他可以自己決定和以正面的方式參與社會運作。兒童應該受到保護、免受虐待和忽視，有權利接受教育、好的居住環境、享受醫療保健維持身心健康，但現今世界上，仍有很多地方並未能滿足這個原則。以移民的群體為例，有超過 50% 是兒少這個群體，孩子沒有家，這就等同於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像是在歐洲，你可以看到很多兒童在街頭乞討，在美國雖然沒有這麼多街童，但是有很多遊民，而這些遊民的孩子，可能會被送到底護所，這也違反了孩子有住房的權利。再者，世界各地對兒童提供的醫療也都不友善，跟已開發國家相比，美國在嬰兒死亡率（出生後立即死亡）非常高，比台灣高，也比大部分的非洲國家還高。

## 自由表達的權利 (express their views freely)

這當然也要取決於孩子的年齡，但無論他們幾歲，我們都要知道兒童有權利讓自己的意見被聽到。在一些離婚案件中，社工會去訪談這些孩子，但孩子還小，所謂訪談的方法可能是透過跟他一起玩遊戲或是透過一些象徵的符號去了解孩子的意見想法。孩子也是人，人權的概念也必須要套用在孩子身上，孩子並不是父母或政府的財產。在兒童權利的脈絡之下，家庭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對兒童權利的保護並不表示不重視父母或者是家庭的角色。就算我表達了我的意見，也不代表說我的意見總是對的，孩子的意見表達也是如此，但是我們要重視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創造友善的表達環境，讓孩子知道他的意見想法是重要的、是可以表達出來的。

要讓孩子學會的不只是算數或讀書閱讀，也應該要教他們怎麼樣用語言、用文字來表達自己的難過、自己的開心和自己的感謝。有些孩子從來沒聽過這些字眼，如何培力孩子在成長的過程，幫助他們找到一些方法，適當地去表達他們對某些人事物的意見、想法是重要的。在印度，我有聽過一個非常有趣的設計，就是會在村落裡面設置一個兒童議會，有一些成人會協助，而其中的一個例子是村莊裡面的女孩子，每天走路上學的時候，路上的成年男性就會騷擾她們，發出嘖嘖嘖嘖的聲音。後來大家發覺這些小女孩不想去上學。當地的兒童議會聚集起來，他們做出的最終決定是，找那些騷擾女學生的男性談話，要他們停止他們不當的行為。隨著時間過去，兒童議會獲得成功，那些騷擾的男人離開，不再去打擾這些女孩，女學生也可以回學校上學。



在兒童自我表達權利這塊，我們常常會低估了孩子思考解決方法的能力，低估了他們的自治能力，他們其實有很多可以發揮創意的地方。

## 兒童權利裡 最難的問題就是“什麼是兒童的最佳利益”？

目前我們的做法是會去排定優先順序，從最基本的生存權利開始，然後慢慢往上一層層的堆疊上去。譬如說，安全的權利，如果孩子目前處於危機狀態，隨時有性命的威脅，這時會先不管他的受教權，而是先提供他基本的安全保護，評估是否有一個地方可以收容他，讓他可以得到庇護及食物，接下來可能就是的和家人相處的權利、受教權及休閒遊戲…等。以下列舉一些實際發生的故事，以協助夥伴們可以對兒童權利有更多的思考。

### 現場 I 兒童權利的優先順序？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專門掌管兒童相關事務的單位）在美國於 2003 年轟炸伊拉克後，曾經有派人到伊拉克當地。首先他們以保護兒童性命為優先，先把這些孩子帶離戰爭區域，之後幫他們興建學校，讓這些孩子去上學，那時他們一方面興建學校，一方面也蓋一些遊樂場。優先事項到底該怎麼樣去決定？除了讓孩子去表達想法外，我們也應該以孩子的角度來思考、問問自己心中的那個小孩子，到底什麼事情該先做？當我自己還是孩子，我沒辦法自己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希望別人幫我先做的是什麼？我想要跟爸爸媽媽在一起、我想玩、我想要好吃的食物、我希望很安全…。而透過組織團隊的討論、評

估，進一步去檢視我們所做的這些決定，是不是真正能夠幫助這些兒童成長為一個能夠為自己做出決定的人。

## 現場 2

### 個人價值與組織價值的衝突

這是在剛果的故事，當修女們剛到剛果時，發現當地很多兒童會被送到礦坑當童工，在營養、衛生、健康及教育的情況都不樂觀。在進行需求研究與調查後，修女們也開始連結當地人進行工作的推展，大概有 45 人一起參與。我那時一起參與他們的工作，主要協助工作夥伴有關人權教育的培力。那時有位修女來找我，希望我能好好跟當地工作夥伴談談有關兒童體罰這件事情。因為善牧不贊同體罰，在管教孩子的時候會減少體罰發生的情況。但是在當地的員工，有一位相信要適當體罰孩童才是最好的管教方式。這時候就出現了一個衝突，因為當地文化相信體罰是好的管教方式，但是組織卻認為如果你相信體罰有用的話，那你就不能在我們組織裡工作。

這些人其實也都是好人，有很好的價值觀，但是剛剛提到那個贊同要體罰的人，他只是從小被教導的時候，也是被打大的，這個文化就像殖民的文化一樣，到了那個地方，讓大家都有這樣子的文化，所以好幾百年來，在當地的孩子，都是這樣子被對待的。這個人還告訴修女說，不只是要接受用體罰來管教小孩這樣子的做法，對他們也要嚴厲一點，因為大家很邪惡、很壞，因此價值觀和文化都有很大的影響力。之後，我們做了

一些人權的訓練，但是我們花了更多的時間在教這些人員，如何用正面的方式來管教孩子，讓他們有足夠的工具和技能，去幫助孩子可以找到、識別正確行為是什麼。當然還是會有一些人員不贊同我們的理念，而離開了這個方案。

在剛果，我們就擬定一份書面的兒童保護政策，在這個書面政策去明確定義體罰、情緒虐待、忽視兒童的面向，及遇到兒童被體罰、被虐待的時候的做法。這資料會發給每一位工作者，所以我們看的不只是兒童權利公約而已，我們還要有自己的兒童保護策略與落實做法。

### 現場 3

## 個案資料庫與隱私權的保障

我們接受了政府資金，我們有責任遵守某些政府法規。資料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讓我們去追蹤我們是不是真的有服務這個個案及進展情形，也可從中了解哪些人最需要幫助，並協助列出優先事項。但是由誰來準備這些資料，這些資料是怎麼輸入的，誰可以看這些資料，這些是非常細微的問題。幾年前，紐約政府要求我們提供一些個案的資料，在紐約，我們不再用 **client** 或是個案這樣子的方式來稱呼那些人，我們會說這些人是參與善牧計劃的人。但因為過去的一些經驗，我們也不太信任政府會好好的管理這些敏感性的資料。最後我們也因為這個案子上了法院，我們希望能夠更加的去保護我們所服務的這些對象，落實對他們保密權益的承諾。

那一次在法院與政府對上，是一個既漫長，花費又非常大的過程，後與政府達成協議「我們可以提供這些個案的資訊，但是這些資訊會用一些編碼的方式，比如說，個案的名字或個人資訊都移掉，所以政府可以看到統計資訊，但是它看不到這個個案的個人資料是什麼。」很高興那一次的案子算是成功了，那也是三十年前的事情，目前這個做法依然在持續中。不論是對於善牧或是對於政府來說，都是好的結果，其實對所有在紐約的助人機構來說，都是採用同樣的流程。

另一個爭議是誰有權來看這些資訊？我們知道有些人可以取得這些資訊，比如說政府裡面有一些人可以看到這個案件的進度如何，但是只有有權限的人才可以取得這份資料。有些單位對於資料的保護比較鬆散，可能把個案記錄就放在桌子上，進來做事的工友，或者是在單位工作的廚師，或是無關的人走進來，他都看得到這個個案資料。多年前，紐約市有愛滋病的危機，那時有很多人感染了愛滋病。而當時資料庫也引起了很多的討論，但有一個原則是清楚的，就是所有的資訊必須在有這個需要的時候，才可以分享。比如說我手中握有好多個案的資訊，你是我的督導的話，因為你會幫助我，所以你需要知道這些資訊。但坐在我旁邊的一位社工夥伴，雖然是我的同事，但是他跟這個個案毫無關係，所以我不需要跟他談這個個案的任何資訊。那如果是基於分享或學習的理由呢，像是在小組會議裡提出這個案例，我並不需要提這個個案的名字，或是任何有可能辨別出他身份的資訊，因為其他的同仁並不需要知道這個人到底是誰，只要知道我們現在在談的議題是什麼就好了。

## 現場 4 保密原則

如果我們所一起工作的服務對象，他們的資料要交給政府或任何其他組織的時候，應該都要讓這些人先知情。如果我們要用這些服務對象的故事、照片或者是一些素材可能要製作宣傳的小冊子，或者是在公共的場域使用的話，一定都要先取得這些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以，通常在我們的兒童保護政策書面文件裡都會擬定這個要求。我還記得我一開始在紐約擔任社工的時候，像我所服務的對象，那些孩子他們的資料會被放在被上鎖的抽屜或是櫃子裡，只有我或我的督導可以檢閱。後來延伸可能我們服務孩子或是他們家人會想知道我們訪談時究竟在寫些什麼，之後，任何我們寫的報告及有關於對服務對象的描述資料，他們都可以取得，也可以閱讀，甚至，如果他們不喜歡或不同意工作者的陳述與記錄，他們也都有權利提出修改的要求。

## 兒童權利公約的架構

兒童權利公約有 54 條條文，每一條每一點並不是獨立存在，每個條文都去解釋了並增強其他的條文。

第一至第四十二條談到兒童各式各樣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談的就是有哪一些機制  
可以用來確保兒童權利

因此我們自己要知道兒童權利公約，也要教育在我們方案或計畫裡面的其他人關於兒童權利公約這件事，我們也要教育父母、家庭和社區去了解兒童的權利。兒童權利的面向包括：

姓名與國籍的權利

自由表達的權利

結社自由

接受教育的權利

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權利

保護避免遭受勞力剝削(童工)、藥物濫用、性剝削、誘拐、買賣或販運、酷刑與剝奪自由、武裝衝突

任何國家，只要簽訂了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都有責任要向聯合國報告國內的落實情形，由獨立專家來審查並提出政策建議。通常締約國每五年要送一次報告，這些審查的獨立專家並非聯合國的員工，他們是聯合國會員國裡被認可的相關領域專家，這些獨立專家收到國家政府所繳交的兒童權利公約報告，隨後也會收到了該國非政府組織版的兒童權利報告，從非政府組織報告來檢視國家的報告。

很多專家本身有律師資格，他們會和政府進行互動溝通，也提出一些質疑。比如說，政府說做了這些，做了那些，但是獨立專家可以提出說「但是根據我們在 NGO 的報告裡面看到的並非如此」。以教育來講，並不是所有的孩子都有受教育，都有好的健康照顧。然後專家就會要求締約國必須要改善這個問

題，補救這個問題，針對專家的建議提出未來的改善計畫。

## 兒童權利公約與台灣

Eglantyne Jebb 是最早提出「兒童權利」概念的英國工作者，當時她看到孩子們的貧窮與不幸遭遇，在 1919 年成立「兒童救濟基金會 - 拯救兒童世界聯盟」，並起草 5 項兒童人權宣言，即後來 1924 年通過之《日內瓦宣言》，是首次提及「兒童權利」的重要文件。但僅是《宣言》，缺乏約束力及確實落實的行動準則，為有效運用國際社會的力量來保障兒童權利，由波蘭政府開始起草公約，經過十多年來的理念思辨、逐條檢討及審議下，在 1989 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 CRC)，這是聯合國眾公約中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代表著對於兒童權利的高度肯定與認同。

台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不被國際認定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際處境備受爭議與困難，因為不是會員國所以無法簽署任何國際公約。但這並不代表台灣的人權發展之路就此停頓，在國內民間團體的積極號召努力下，台灣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重新檢視國內所有的兒少相關法規與政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24 日舉辦第一次 CRC 國際審查會議。而台灣現行的政策與服務策略在 CRC 檢視下，有哪些可以再進一步討論與反思的議題。

## 延伸討論

每位夥伴一份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從裡面選出一條你想進一步分享討論的條文，可能是與你實務經驗有所連結的或者是讓你感覺到衝突的，並試著思考以下問題：

1. 讓你連結到目前在臺灣政策或服務策略的處境是什麼？
2. 你覺得它所傳達的意思與善牧核心價值理念間的連結？
3. 這條文如何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個主要原則相關？
  -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
  - 不歧視
  - 生存與發展權
  - 兒童表意權

下一步思考為促進兒童權利可以採取的一個行動或方向。

#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

##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條次	內文主題	條次	內文主題
1	「兒童」的定義	23	身心障礙兒童
2	禁止歧視	24	健康照護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25	安置之定期評估
4	權利之落實	26	社會安全
5	父母之引導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6	生存及發展權	28	教育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29	教育的目的
8	身分權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9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31	遊戲權
10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32	經濟剝削
11	非法移送	33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2	尊重兒童意見	34	性剝削
13	表意權	35	誘拐、買賣或販運
14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36	任何形式之剝削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37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16	隱私權	38	武裝衝突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39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40	刑事司法
19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41	尊重國家更好的法律標準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42	知悉的權利
21	收養	43-54	有關成人及國家應如何一起工作，確保兒童得到應有的權利
22	難民兒童		

#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 第一部份

###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

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

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 ( 不論全部或一部份 ) 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 ( 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 )，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

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

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 ( 或 ) 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

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

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

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第 31 條

-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

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

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

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 第二部分

###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

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

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

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 第三部分

####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CEDAW**，在英文裡面，代表的是公約、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視、對婦女的。在聯合國系統裡，**CEDAW** 這幾個字是沒有翻譯的，在所有文件裡都是用 **CEDAW** 來代表保護婦女權利的人權工具。《世界人權宣言》是 1948 年的產物，從 1948 年到現在，世界的演進使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裡面所提到的一些議題，已經不完全符合現況，也因此在那之後出現了很多其他的人權公約，像是針對兒童、婦女、移工的權利公約。

**CEDAW** 它是一個國際婦女權利法案，它是基於女性平等和對女性的禁止歧視，主要針對女性的權利，平等與禁止歧視是這公約裡非常重要的詞句。**CEDAW** 在它的 30 個條文裡列出了對婦女的國家義務項目，簡而言之，在對女性權利方面，國家要負擔的義務包括：

- ◆ 要確保男女之間有實質的平等
- ◆ 要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視
- ◆ 要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的人權。

從兒童權利公約到 **CEDAW**，我們可以發覺，在一開始的地方，它們就有些不同。看兒童權利公約的時候，我們一開始就切入到了兒童的權利有哪些，有健康醫療權、有遊玩的權利…等

等。接著會去思考做為人權的工作者，怎麼樣去落實這些權利。當然，最終的責任是在國家政府如何去實現這些兒童的權利。但是講到 CEDAW 的時候，公約一開始就提到了政府的義務，我們作為人權工作者在婦女的權利這塊，就不是想說要怎麼樣來實現這個權利，而是想辦法來培力女性。

CEDAW 更強調政府的作為，呼籲國家不管是跟公部門相關的或者是私人的領域當中，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領域，都必須要促進平等，要禁止歧視和保障人權。雖然它的名字裡面講到的是婦女，用的是婦女這個詞，但是所有的條文保障的對象也包含了女童。

## 基本原則

三個原則分別是平等原則、不歧視原則及國家義務原則，這三個核心原則彼此相關聯，而每個條文都是由這三個原則而定義出來。

### 原則一 平等原則

它要保障的是實質上的平等，透過實質平等原則，CEDAW 希望確保：

- 女性機會的平等
- 女性獲得機會的平等
- 女性結果的平等

## 平等原則意指

- 承認性別間的差異
- 因應差異而有不同的方式與策略
- 確保這些差異得到國家措施回應，實現平等

平等原則指要考量到性別間就是有差異，因為這些既存的歧分，國家應採取措施實現平等，在認知到這些差異的前提下，國家必須要採取一些政策來達到平等。且這樣子的平等不能只是規範在法律條文裡，而是要被落實在真實的生活中。在法律上，平等的英語是 *de juris*，就是法律上的平等，那另外一個拉丁字呢，是 *de facto*，就是事實上、現實上的平等，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

CEDAW 公約運用兩個核心方式促進實質平等模式，

### — 機會的平等

藉由法律和政策的規定，保障取得資源的管道。像是女童與男童有接受同樣教育的權利，如果女童回家之後，還要負責照顧弟妹，還要幫全家準備晚餐，那麼她的受教權就跟她的哥哥或弟弟有差異。

### — 結果的平等

不只是有這個機會而已，而且這個機會確實可以為女性的生活帶來正面的改變，而政府有義務確保這些權利的實現。例如，現在給女童同樣的機會接受教育，可是結果卻是女童沒有繼續上大學，為什麼呢？

以公共廁所為例，如果這個劇院有五個廁所給男生用，有五個廁所給女生用，看起來是平等的，在數學上是平等的，在物質上面是平等的，但是在實質上並非是平等的。女性上廁所的時候，可能穿裙子又穿褲襪，上廁所前有好多東西要弄，男生就不用了，男生拉個拉鍊就結束了。要追求實質平等的話，這個劇院可能要有 10 間女廁、5 間男廁，這才是 CEDAW 提及的平等。

## 延伸討論

請大家花一分鐘想一想，在你的經歷當中，還可不可以想到其他的例子，像是上面提到的廁所例子，你還可不可以想到其他的例子？女性有什麼樣子的需求，是跟男性不一樣的，那要做什麼才可以達到女性跟男性可以有同樣的結果呢？

## 原則二 不歧視 / 禁止歧視的原則

CEDAW 認為歧視是社會建構出來的產物，它並不是自然產生的。由於它是社會建構的產物，當然也可以在社會裡面被解構，需要大家共同採取行動，來打擊這些造成不平等的機制。

所謂的歧視，就是去做任何區別、排斥或意圖、故意去區別、取消、損害或者否認女性享有的權利。如果政策未能夠消除女性所面對的障礙，那就是歧視。比如說，女性常要面對生育與職場就業的衝突，如果政策或是法律沒辦法讓生完孩子的女性可以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就構成了歧視。慣例與風俗也常是女性權利的阻力，如果沒能去改變，就是一種歧視。像是在許多國家，依照當地的風俗習慣，女性不能擁有土地，這些慣例使得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比較低，其他還有一些風俗慣例，會使得女童沒有辦法有同等的受教權以及機會，這些都形成了歧視。

男性獲得的薪水比較高，有人會說因為男性要養家，所以薪水要比較高，但是在 CEDAW 的原則裡，這是一種歧視，就是同工應該要同酬，不同酬就是歧視。男性升遷的機會比較多，因為女性還要去照顧家裡的孩子，還要負責家裡的家務、煮飯，減損了女性的機會，形成了不平等的結果，違反了 CEDAW。

### 延伸討論

試著想想，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對於女性的歧視，你可以想到哪些例子。

### 原則三 國家的義務

CEDAW 有幾個條文都非常清楚而廣泛列出了國家在這方面的義務，締約國必須要尊重、促進、保護和實現女性的人權，透過法律或其他措施來禁止對女性的歧視。

## CEDAW 的架構

CEDAW 共有 30 個條文，

第 1 到 5 條是公約的整體架構

第 6 至 16 條則是具體實質領域的規定

第 17 到 22 條講的是一些程序

第 23 至 30 條是一些行政及公約詮釋的相關條文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 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 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份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 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 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根據公約的要求，締約國必須要每四年提交 CEDAW 報告給聯合國。

## CEDAW 與台灣

台灣最早在民國 36 年即將性別平等概念放入憲法，但在實際落實上並未見成效，在聯合國通過 CEDAW 公約後，台灣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雖遭聯合國拒絕，台灣政府仍完成 CEDAW 的初次國家報告（民國 98 年），並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專家，來台灣審查報告。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稱民國 101 年為性別元年。CEDAW 國內法化之後，除了可據以要求各級政府檢討法規並要求在五院設立監督機制外，最重要的意義在於 CEDAW 的條文將成為訴訟依據。

而台灣現行的政策與服務策略在 CEDAW 檢視下，有哪些可以再進一步討論與反思的議題呢？

### 延伸討論

每位夥伴一份 CEDAW 全文，從裡面選出一條你想進一步分享討論的條文，可能是與你實務經驗有所連結的或者是讓你感覺到衝突的，並試著思考以下問題：

- 閱讀這個條文並針對台灣關於這個議題的現況進行討論。
- 對於國家對此議題的執行與落實，你的看法如何？
- 你想對政府說什麼，希望他們可以做些什麼？
- 你有沒有想過善牧在這個議題上可以提供婦女那些支持？

## 附錄 CEDAW 全文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 / 180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二十七（1）條的規定，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

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 第一部份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

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

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第二部份

###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三部份

###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

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二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

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

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第四部份

###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

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第五部份

###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 第六部份

##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b)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正義即是包容：使命價值與正義、人權的探索 /

Sr. Clare Nolan 作 . -- 初版 . -- 臺北市：善牧基金會，2017.12

面；公分 . -- (善牧叢書；27)

ISBN 978-986-92917-2-9(平裝)

1. 人權 2. 社會正義

579.27 10602386

### 正義即是包容

#### 使命價值與正義、人權的探索

發行人：湯靜蓮

出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作者：Sr. Clare Nolan

編輯：李碧琪

美術設計：林皓偉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電話：(02)2381-5402

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郵政劃撥帳號：1822401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2017 年 12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GOOD SHEPHER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出版發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諮詢專線：(02)2381-5402

劃撥帳號：18224011

戶名：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善牧基金會網站：<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One person is of more value than an entire world*

尋找失落、看顧弱小、慈愛正義、永不放棄



9789868291729